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03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建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永波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部分，描述了公司业务发展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7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原件。

以上文件存放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运机集团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机总厂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总厂
运机有限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运机集团有限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友华集团	指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智投资	指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博宏丝绸	指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自贡银行	指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工贝	指	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灯城	指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浩隆能源	指	秦皇岛浩隆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运机集团	股票代码	001288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运机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ICHUAN ZIGONG CONVEYING MACHINE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GCM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友华		
注册地址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43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p>1、2005 年 8 月 26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自贡市沿滩区个私花园区内”变更为“自贡沿滩区个私园区内”。</p> <p>2、2009 年 9 月 18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自贡沿滩区个私园区内”变更为“自贡市自流井区大岩洞 1 号”。</p> <p>3、201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自贡市自流井区大岩洞 1 号”变更为“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p>		
办公地址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43000		
公司网址	www.zgcmc.com		
电子信箱	dmb@zgcm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陆平	何洁
联系地址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
电话	0813-8233659	0813-8233659
传真	0813-8233689	0813-8233689
电子信箱	dmb@zgcmc.com	dmb@zgcm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694828522T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2F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萃柿、周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王志鹏、孙静	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1,053,455,897.21	914,482,705.09	914,482,705.09	15.20%	787,952,586.20	787,952,58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2,288,669.81	86,336,696.32	86,262,961.72	18.58%	85,299,999.81	85,299,99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97,028,849.73	79,516,108.70	79,442,374.10	22.14%	82,190,788.14	82,190,78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0,144,341.82	69,751,961.90	69,751,961.90	-56.78%	71,998,774.83	71,998,774.8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4	0.54	0.54	18.52%	0.67	0.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4	0.54	0.54	18.52%	0.67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5.34%	4.79%	4.79%	0.55%	7.06%	7.06%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3,540,494,79 0.71	2,620,801,89 4.09	2,621,019,01 5.06	35.08%	2,384,218,87 8.71	2,384,218,87 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元)	2,074,828,27 0.64	1,835,457,78 1.38	1,835,384,04 6.78	13.05%	1,769,989,14 0.59	1,769,989,14 0.5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7,880,339.21	271,069,659.26	172,878,380.39	411,627,51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7,303,423.83	21,875,954.74	20,682,439.85	32,426,85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287,682.37	21,260,173.35	19,570,234.35	31,910,759.66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2,917.06	-35,169,174.58	-49,432,319.77	137,618,753.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064.24	8,136.68	39,159.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769,674.82	6,072,527.47	4,201,443.98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一、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79,071.58	36,542.22	
债务重组损益			-23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0,339.25	-36,789.50	-385,788.83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0、营业外收入，51、营业外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7,258.23	1,202,358.55	548,145.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6		
合计	5,259,820.08	6,820,587.62	3,109,211.6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输送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具体细分为“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下的“输送机械（输送机械和提升机）”。

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我国输送机械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尤其是在煤炭、电力、冶金、港口、矿山等领域。同时，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和能源结构的调整，输送机械行业也在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方向。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实践，我国输送机械行业在关键技术、核心部件和高端产品等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例如，大型化、智能化、高效低能耗的输送设备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我国输送机械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特别是煤炭、电力、港口等重点区域。同时，随着“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实施，我国输送机械行业也在逐步向海外市场拓展。

总体来看，我国输送机械行业在技术、市场和产业等方面都取得了重要进展，但同时也面临着一些挑战，如产能过剩、自主创新能力不足、高端产品市场竞争力不强等。未来，我国输送机械行业需要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高端产品研发，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行业发展阶段

我国的输送机械行业经历了多个阶段的发展，最初输送机械行业由国外发展而来，随着技术的引进和本土化，我国输送设备工业在近 20 年间发展迅速。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输送机械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据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物料搬运机械实现进出口总额 318.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21%。其中，出口额 285.9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73%；进口额 32.3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7%；进出口顺差 253.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70%。物料搬运机械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7177 亿元，同比增长 1.2%；利润总额 484 亿元，同比增长 18.9%。利润率 6.7%，较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亏损面较上年减少 0.5 个百分点。

在我国输送机械行业不断发展的背景下，行业竞争愈发激烈，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以提升产品质量和满足客户需求，行业专利申请数量逐年上升，体现了我国输送机械行业技术创新的活跃程度。在市场竞争和政策推动下，我国输送机械行业开始向高端市场迈进。高效、环保、智能成为行业发展的新趋势。高效输送机械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受到越来越多企业的青睐。环保型输送设备能够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环保政策要求。智能输送系统通过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设备远程监控和智能化管理，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此外，输送机械行业的产业链也在不断完善。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为整机企业提供有力支持。中游的整机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产品性能和可靠性，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行业内的战略合作和兼并重组现象不断发生，有助于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在国际市场上，我国输送机械产品凭借较高的性价比和优质的售后服务，逐渐赢得国际客户的信任。出口业务的不断扩大，使得我国输送机械行业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不断提升。

然而，我国输送机械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一定的挑战。首先，技术创新能力相对较弱，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其次，行业标准尚需完善，以保障产品质量。此外，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也是行业面临的重要课题。

总之，我国输送机械行业在市场规模、技术创新、产业链完善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展望未来，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并向高端、智能化方向迈进。在国家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驱动下，我国输送机械行业有望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

（三）行业周期性特点

输送机械行业周期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当经济处于增长期时，各行业对输送机械的需求增加，行业随之繁荣；而当经济处于衰退期时，各行业对输送机械的需求减少，行业随之萧条。同时，输送机械行业周期受技术发展的影响也很大。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新的输送机械不断涌现，这既给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也给原有企业带来竞争压力。如果企业不能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就会被市场淘汰，从而影响整个行业的周期。

输送机械行业下游客户类型多样化，包含电力、煤炭、冶金、港口建材、化工等，地理位置较为分散，不存在明显的地域性特征。鉴于下游客户大多受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政府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都会对下游客户产生影响。如果政府加强对环保的监管，对不合规的企业进行限制，将会导致这些企业对输送机械的需求下降，从而影响整个行业的周期，故输送机械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周期存在一定的关联性。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全国带式输送机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输送机给料机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及全国连续搬运机械标准委员会成员单位。2018 年公司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四川省智能环保输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2 年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23 年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财政厅认定为“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2023 年被四川省机械工业联合会评选为“2022 年度四川机械工业 50 强”企业，2023 年 11 月经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审定公司信用等级为 AAA 级，并颁发证书。

2023 年公司参与了连续搬运机械专业领域行业标准 JB/T 14394-2023《带式输送机能效测试方法》的起草工作，并由全国连续搬运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布。同时，公司还参与了团体标准 T/CMIF 200-2023《带式输送机噪声测试方法》的起草工作，并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颁布。

2023 年共申请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当年获得授权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1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8 项，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有技术体系。公司依托在输送机械行业深耕多年的技术沉淀与国内外市场份额的开发拓展，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产品性能及服务优势得到集中体现，打造自身的品牌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五）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影响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相关政策对运输机械行业的环保要求也越来越严格，这些政策要求企业采取更环保的生产方式和技术，加大环保设施的投入，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同时也促进了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同时，国家加强了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这些政策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运输机械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鼓励和支持技术创新，加强对自主创新的支持力度，这有利于推动运输机械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换代，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行业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2023 年运输机械行业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将对该行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需要加强关注并积极应对相关政策变化，以适应市场需求和促进行业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带式输送机为主的节能环保型输送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物料输送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推动自身研发体系、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的升级，整合设计、研发、制造等资源，致力于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一体化产品设计及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通用带式输送机、管状带式输送机、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逆止装置、驱动装置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通用带式输送机、管状带式输送机、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其他输送机及其相关配套设备等。

1、通用带式输送机

公司设计、制造的通用带式输送机以输送带作为物料运送的承载构件，利用托辊支撑输送带移动，依靠传动滚筒与输送带之间摩擦力牵引输送带运动，将输送带承载的物料从起点运送到终点完成物料输送。通用带式输送机是目前应用最为普遍的带式输送机结构形式，广泛应用于散料、包装物的输送和转运场合。公司设计、制造的通用带式输送机带宽范围为 0.5 米到 2.4 米，适用输送各种散状物料以及成件物料，广泛运用于冶金、煤炭、港口、仓储等行业，运行效果良好。

2、管状带式输送机

公司设计、制造的管状带式输送机，是在通用带式输送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通过 4-8 只托辊组成的多边形，将输送带强制裹成圆管状截面，输送散状物料。公司制造的管状带式输送机具有以下优点：①能在密闭空间内输送物料，既避免了因物料散落而污染环境，也避免了刮风、下雨等外部环境对物料的污染，是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是百公里内具有节能减排优点的环保输送装备。②管状带式输送机被托辊强制裹成圆管状，无输送带跑偏现象；同时管状带式输送机可实现立体螺旋状弯曲布置，可取代由多条通用带式输送机组成的输送系统，节省土建工程、机器设备投资，同时也减少输送系统的故障点，降低设备维护和运行费用。③输送带围成圆管状，增大物料与输送带间的摩擦系数，管状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倾角可达 30 度，可实现大倾角输送。④管状带式输送机可用下分支反向输送与上分支不同的物料。公司设计、研发、制造、安装的管状带式输送机运用在多个国内、国外高难度、长距离、越野式安全环保的物料输送工程，运行效果良好。

3、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

公司设计、制造的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在支撑托辊结构和输送带物理性能方面具有特殊的结构和设计，能够实现输送机水平转弯，适用于长距离输送散状物料。其在布置上主要采用串联搭接、增设强制改向滚筒方式以及采用特殊结构的专用输送带等方式来实现平面转弯，也可以伴随着平面转弯进行竖向凸凹弧弯曲，构成空间转弯，实现单条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大运量输送，替代由多条通用带式输送机和转运站组成的输送系统。在穿越山区、河流等野外复杂地形的曲线输送线路上运送物料，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是一种较为经济有效的输送方式。公司在自主研发长距离越野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技术的基础上，与国外输送机设计公司保持紧密联系，引进了越野带式输送机常规、水平曲线段和动态分析计算软件，引入了带式输送机领域全新理念的设计方法，掌握了粘弹性动态设计、低滚动摩擦阻力计算、小半径水平转弯、水平转弯段输送带跑偏控制、胶带谐振控制、胶带接头工艺及应用、托辊间距优化、漏斗溜槽 DEM 和巡检小车等专有技术，采用了大托辊直径大间距布置方法、超低滚动摩擦阻力输送带和物料势能馈电等技术，降低了在超长距离、大运量和高带速输送条件下的功率消耗，获得了节能减排的良好效果。

4、其他输送机产品

公司生产的其他输送机包含移置式带式输送机、伸缩式带式输送机、大倾角带式输送机、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等。这类输送机是根据输送环境的变化、时间和空间上的约束限制以及物料特殊属性要求，在通用带式输送机及功能扩展的基础上衍生出来的专用型输送机。

（三）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探索，公司在输送机械行业的研发、设计与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物料输送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体系。公司采取“设计+生产+销售+安装一体化”经营模式，形成了集定制化设计、定制化生产、前导式营销、专业化安装为一体的完整系统解决方案。

1、研发模式

公司致力于研发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紧跟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前瞻性的开展产品研发工作，探索新的产品应用场景，持续建设公司高水平的研发创新管理机制。经过将近 20 年的不断发展和积累，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保持内部的高效沟通的同时，与客户充分沟通，及时跟进了解客户需求进而优化调整设计方案，具体体现为亲临客户方现场查看项目环境等情况，充分了解客户的诉求并设计出让客户满意的产品。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订单情况组织采购，对于钢材等通用原材料保有一定规模的合理库存水平。采购部门根据主要生产计划，统一安排采购。公司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考核、评价与选定体系，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档案，对档案内的供应商的供货速度、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严格按标准执行。公司与多家优质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市场波动风险，保证了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与成本方面的竞争力。

公司利用流程优化与 SRM 系统建设，梳理优化采购流程，提升采购合规性和组织活跃性，以流程控制和固化，提高采购专业性，且保障采购业务流程化，阳光、透明采购。2023 年通过年度框架模式、战略供应商开发、重点项目专项管控等模式，以招投标、技术降本、直接谈判、多家竞价等模式降低采购成本，打造公司利润供给中心，以提供公司整体竞争力。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采用定制化生产模式。公司以销定产，根据订单情况组织安排生产，并编制月度、季度及年度的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公司对于安全性、可靠性、精密度、集成能力要求较高的核心部件（如滚筒、托辊、桁架、支柱、驱动装置、电控设备等）主要采取自行生产方式，对于部分技术含量不高、相对简单的工序采取外协加工方式。为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公司 2023 年新增添数控设备，冲剪设备，小件自动喷塑线，托辊自动生产线，在能源方面新增配电房。

2023 年，为了快速应对市场需求变化，提升多项目组织模式下的协调管理工作效率，设立计划物控部，以定制化客户需求清单为主线，以关键核心部件工艺为组织，以客户需求为第一位目标，有效协调并管理了多个项目的计划与物资控制工作，展现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高效响应与组织协同能力。整个 2023 年，切实落实数据说话的理念，加强数字化管理力度，从项目计划的关键节点控制，到生产过程的实时反馈，再到成品发运的全程跟踪，以数字化指标为管理依据。这不仅增强了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也为公司决策层提供了准确、及时的数据支持。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前导式营销的销售模式，即通过对原有客户技术需求、工程需求以及产品设计参数的整理更新过程，并根据经营实践中客户实施有效的产品（服务）和需求跟踪，包括产品的改型、功能、附加设备（装置）等建议，与企业技术人员进行沟通，前瞻性地提出产品创新及改良建议并再次收集客户的使用反馈，用于后续产品升级、更新。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型、顾问式服务以及定制化产品，深度参与终端客户新产品开发，增加客户粘性。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批量生产的一致性维持客户稳定的重要保障，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贯穿生产环节及售后服务环节，确保客户使用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在国内同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有招投标和商务谈判，其中招投标为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

（四）产品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可靠、稳定的散料输送解决方案，构建了完善的散料输送设备制造体系以及科学合理的产品链。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按照“调研—设计—生产—调试安装”一体化的服务模式，把“节能、环保”的核心理念贯穿始终，产品具备“以电驱动、封闭式作业环境”等特点，与传统的汽车运输方式相比，能够显著的节能降耗，降低生产企业的运营成本，同时能够有效减少环境污染。因此，公司设计制造的物料输送系统已在电力、冶金、建材、煤炭、钢铁、港口、水利、化工等多个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在发展历程中，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团队建设，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和综合服务等方面积累丰富的经验，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取得了较高市场占有率，成为国内物料输送机械设计制造方面的先进企业，在节能环保型输送机械设备领域内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突出的市场地位。公司从事输送机制造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全国一些大城市设有销售办事处，并有一支设备安装、调试的专业技术队伍和进行技术培训、维修的售后服务队伍，技术优势显著，业务基础扎实。

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主动对接“一带一路”的发展机遇，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一同“走出去”，合作承接海外业务，发挥公司的技术及产品优势，为“一带一路”涉及国家和地区的工程项目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目前，公司的输送机械产品已在俄罗斯、土耳其、马来西亚、越南、印度尼西亚、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等多个国家的项目上投入运行，为“一带一路”多个国家和地区带去先进高效、节能环保的输送机械设备，并得到业主方的广泛好评，提升了公司输送机械设备在国际上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五）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市场需求

输送机械是工业生产中的重要设备，其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制造业、物流业、电力行业等领域，这些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直接影响着公司的业绩表现。

2、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

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对于其销售和口碑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需要不断更新技术和提高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

3、成本和价格

产品的成本和价格也是影响公司业绩的重要因素，公司需要通过合理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降低产品价格，提高市场竞争力。

4、品牌和营销战略

品牌知名度和营销战略对于公司的业绩也有着显著的影响，公司需要制定合适的品牌推广和营销战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加市场份额。

5、国内外市场环境

国内外市场环境的变化也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公司需要密切关注国内外市场动态，及时调整市场策略和产品方向，以适应市场的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在输送机械行业深耕多年，对输送机械行业及市场具有深刻理解，形成了一套核心技术，具有很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这是决定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公司采用以自主开发为主、部分引进、部分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在多年拥有国内行业领先技术及储备的基础上，结合引进的日本普利斯通公司、美国 CDI 公司先进技术，自主创新开发出节能环保型成套输送装备系列产品，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并已进行规模化生产。对减少该产品对国外的依赖，增强行业输送设备制造技术水平和能力，提高节能环保型成套输送装备的本土化与国产化程度做出了贡献。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的提升，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前沿，保持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公司采取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在降低输送机能耗、降低结构重量、降低排放等方面下功夫，并不断探索网络通信技术、智能传感技术、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通过强化校企联合，推进产学研用技术新平台的建设，同时通过重点科研项目立项，推动技术研究，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公司培育出了一支专业背景深厚、知识结构互补、技术发展全面的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团队，目前公司拥有国务院政府津贴获得者 2 名、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2 名、自贡市第八届科技杰出贡献奖 1 名、自贡市高层次人才 6 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39 名。公司目前拥有“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智能环保输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贡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三个创新平台，核心技术专利储备丰富，多次参与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起草制订。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1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8 项，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有技术体系。

（二）生产制造能力

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主要从事以带式输送机为主的节能环保型输送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中国散料输送机械设计、制造和安装领军企业之一。

公司具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制造工艺，确保产品的高品质和高效生产，公司的带式输送机产品型号丰富，能够覆盖多个行业、适应各种复杂地理环境、满足客户不同需求。先后完成 DG 型管状带式输送机、QXB 型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DT II (A) 型通用带式输送机、DJ 型波状挡边带式输送机等带式输送机的设计、研发与制造，构成了满足电力、冶金、建材、煤炭、钢铁、矿山、港口等行业需求的全方位输送机械系统。

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保证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公司在尧柏特种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富平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矿石输送系统等多个项目提供的产品在质量和运行可靠性方面都得到了用户的好评，部分项目还被当地省级政府列为了示范项目。

（三）品牌影响力

品牌是企业的形象和信誉的代表，也是企业市场竞争的重要资源，公司注重品牌的建设和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以吸引更多的客户和市场份额。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与管理，凭借完善的产品体系、过硬的产品品质和专业的配套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自运牌”品牌及产品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曾多次获得“四川省著名商标”、“自贡市知名商标”等称号。

公司基于先进的设计技术水平和精细的制造工艺，为客户提供了节能环保、运行稳定的输送机械装备。公司拥有专业的售前设计沟通、售中工艺改进、售后及时服务体系，在市场中积累了较高的美誉度和客户忠诚度，完成了多个国内外难度系数较高的物料输送系统方案，在多个行业领域成功实施了高标准的示范工程，凭借自身的专业性和先进性，公司在项目获取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四）市场营销能力

市场营销是企业获取市场份额的重要手段，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市场营销策略，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渠道，提高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占有率。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可靠、稳定的散料输送解决方案，构建了完善的散料输送设备制造体系以及科学合理的产品链，产品涉及电力、钢铁、煤炭、交通、水利、化工、冶金、石油、建材等领域。公司全力构建反应快、服务好、产品新、质量优的市场竞争体系，整顿营销体系，改进营销网络和营销策略，在成都、重庆、贵阳、昆明、西安、南宁、兰州、武汉、乌鲁木齐、广州等地设立销售办事机构，不断开辟新用户和新市场。公司产品迅即遍布全国，并出口印度、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巴基斯坦、印尼、老挝、越南、马来西亚、美国、马里、缅甸等国家，取得了良好业绩。同时，公司注重售后服务，增强客户对企业的信任和支持。

（五）管理创新能力

企业管理是公司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公司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创新机制，以应对市场的变化和挑战，通过有效的管理，提高企业的运营效率和降低成本，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今年优化了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管理体系，确保企业各个部门之间的协同作战，提高企业的整体运营效率。2023年，公司在个别项目试点项目经理制，作为项目拉通管理的尝试，取得了实践经验，提升了项目管理水平，优化了项目管理流程，整个试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为了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公司注重培养和选拔优秀的管理人才，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招聘，选拔具有专业素养、创新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领导力的管理人才。同时，加强对现有管理团队的培训和激励，提高管理团队的综合素质和执行力。在企业文化方面，公司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企业精神，通过举办各类文化活动，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使员工对企业有强烈的归属感和自豪感。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年在宏观经济多重困难挑战交织叠加、经济呈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背景下，公司秉持稳中求进的原则，全体员工克服重重困难，齐心协力，成功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严格按照客户需求，全力保质量、保交付，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公司通过优化发展战略、建设募投项目、强化内部控制等多项举措，使公司经营发展继续保持了稳定向好的态势。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54,049.48万元，较上年末上升35.08%；负债总额146,566.65万元，较上年末上升88.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7,482.83万元，较上年末上升13.05%。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05,345.59万元，同比上升15.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28.87万元，同比上升18.58%；基本每股收益0.64元，同比上升18.52%。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53,455,897.21	100%	914,482,705.09	100%	15.20%
分行业					

输送机设备	1,053,455,897.21	100.00%	914,482,705.09	100.00%	15.20%
分产品					
输送机设备整机	960,668,951.51	91.19%	865,041,897.22	94.59%	11.05%
备件及其他	92,786,945.70	8.81%	49,440,807.87	5.41%	87.67%
分地区					
华北地区	204,664,073.22	19.43%	135,990,459.26	14.87%	50.50%
华东地区	499,229,639.75	47.39%	476,988,242.29	52.16%	4.66%
华中地区	48,320,564.91	4.59%	88,525,429.14	9.67%	-45.42%
西南地区	201,236,043.40	19.10%	61,225,651.40	6.70%	228.68%
西北地区	78,000,813.38	7.40%	89,503,975.25	9.79%	-12.85%
华南地区	18,017,273.14	1.71%	35,300,735.38	3.86%	-48.96%
东北地区	83,814.17	0.01%	48,212.37	0.01%	73.84%
国外	3,903,675.24	0.37%	26,900,000.00	2.94%	-85.4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053,455,897.21	100.00%	914,482,705.09	100.00%	15.2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输送机设备	1,053,455,897.21	801,108,947.44	23.95%	15.20%	16.73%	-1.00%
分产品						
输送机设备整机	960,668,951.51	740,927,643.86	22.87%	11.05%	13.45%	-1.63%
分地区						
华北地区	204,664,073.22	161,765,676.05	20.96%	50.50%	73.32%	-10.41%
华东地区	499,229,639.75	388,794,157.97	22.12%	4.66%	6.47%	-1.32%
西南地区	201,236,043.40	140,250,031.46	30.31%	228.68%	224.61%	0.8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053,455,897.21	801,108,947.44	23.95%	15.20%	16.73%	-1.0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输送机械设备	销售量	千米	126.00	104.83	20.19%
	生产量	千米	126.37	108.15	16.85%
	库存量	千米	12.69	12.32	3.00%

--	--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几内亚西芒杜铁矿项目带式输送机（标段三）设备	WINNING CONSORTIUM SIMANDO U SAU	76,274.82	0	0	76,274.82	是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几内亚西芒杜铁矿配套项目马瑞巴亚港皮带机及附属设备	WINNING CONSORTIUM SIMANDO U PORTS SAU	51,700	0	0	51,700	是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输送机设备	材料成本	658,195,507.32	82.16%	563,814,197.83	82.15%	16.74%
输送机设备	人工成本	78,121,705.90	9.75%	73,391,605.12	10.70%	6.45%
输送机设备	制造费用	36,152,305.91	4.51%	27,724,178.64	4.04%	30.40%
输送机设备	运输费用	26,954,355.29	3.37%	21,019,016.53	3.06%	28.24%

输送机设备	其他业务成本	1,685,073.02	0.21%	338,720.02	0.05%	397.48%
-------	--------	--------------	-------	------------	-------	---------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3年10月27日，公司通过新设方式成立成都运机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实际缴纳出资。成都运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123号4栋1单元2层，法定代表人为吴友华，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2月17日，公司通过新设方式成立运机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新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实际缴纳出资。运机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60 PAYA LEBAR ROAD #07-54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经营范围：工业机械设备安装，机械工程；批发工业机械和设备（例如工业起重机）。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08,304,428.8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8.7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单位1	140,794,644.25	13.36%
2	单位2	98,986,722.13	9.40%
3	单位3	60,176,991.10	5.71%
4	单位4	54,730,771.67	5.20%
5	单位5	53,615,299.70	5.09%
合计	—	408,304,428.85	38.7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67,023,669.7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9.8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单位1	36,884,768.21	4.39%

2	单位 2	34,618,867.89	4.12%
3	单位 3	32,916,507.06	3.92%
4	单位 4	32,601,180.89	3.88%
5	单位 5	30,002,345.65	3.57%
合计	--	167,023,669.70	19.8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6,206,128.97	28,676,406.87	61.13%	主要系职工薪酬、产品售后维护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6,263,806.18	46,377,068.40	21.32%	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等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955,105.83	-14,626,641.36	-59.29%	主要系利息收入、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实际利率法摊销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	34,660,974.63	19,321,627.68	79.39%	主要系研发项目增加、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可伸缩皮带输送机研发	研究受位置空间所限影响输送机布置的可增加工作半径的输送机。	开发过程中	实现产品的标准化和产业化	有利于增加市场份额与产品盈利能力。
轮轨式连续输送系统项目	研究替代传统输送系统托辊支撑形式的轮轨式输送系统，极大减少输送带压陷阻力和辊子旋转阻力对能量的消耗。	开发过程中	新型输送带支撑形式的标准化设计，解决连续输送系统能耗较高的技术难题。	有利于增加市场份额与产品盈利能力。
光伏数字智能化输送机项目	研究节能环保的新型带式输送机，提高矿山，码头等的智慧化程度。	开发过程中	实现产品的智慧化、节能化和生产的智能化。	有利于增加市场份额与产品盈利能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0	83	32.5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74%	8.76%	0.9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82	65	26.15%
硕士	9	4	125.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7	32	46.88%
30~40 岁	35	33	6.06%
40 岁以上	28	18	55.56%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34,660,974.63	19,321,627.68	79.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9%	2.11%	1.1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为增加盈利增长点，实现新产品产业化，研发人员增加。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009,684.04	873,397,055.19	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865,342.22	803,645,093.29	1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4,341.82	69,751,961.90	-56.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09.38	181,691,173.81	-99.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62,961.72	124,020,054.12	1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32,652.34	57,671,119.69	-34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832,500.70	501,891,807.20	14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897,780.40	577,223,439.63	-3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934,720.30	-75,331,632.43	1,176.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546,409.78	52,091,449.16	1,241.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支付给职工的工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现金管理增加，以及上期赎回结构性存款综合影响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增加及支付其他筹资活动同比减少等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45,311.98	-0.21%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否
资产减值	-3,357,872.23	-2.86%	主要系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362,346.39	1.16%	主要系本期清理长期挂账且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否
营业外支出	99,185.56	0.08%		否
其他收益	5,183,007.77	4.42%	主要系本期获得的政府补助。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54,242.66	0.13%	主要系本期处置部分已报废的固定资产。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45,493,476.75	40.83%	891,394,141.58	34.01%	6.82%	主要系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增加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1,141,247,890.27	32.23%	897,642,514.32	34.25%	-2.02%	主要系随销售规模增长相应增长所致。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存货	181,998,060.22	5.14%	86,092,331.80	3.28%	1.86%	主要系发出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88,747,383.68	5.33%	148,417,290.33	5.66%	-0.33%	

在建工程	138,213,666.14	3.90%	101,339,541.47	3.87%	0.03%	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6,692,688.87	0.19%	11,634,222.60	0.44%	-0.25%	主要系子公司终止确认部分使用权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108,381,464.18	3.06%	79,320,955.78	3.03%	0.03%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448,550.76	0.01%	4,185,492.40	0.16%	-0.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49,308.60	1.13%		0.00%	1.13%	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5,312,912.92	1.00%	165,575,145.22	6.32%	-5.32%	主要系本期背书支付及贴现较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0,072,824.84	1.13%	26,964,934.15	1.03%	0.10%	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300,000.00	5.15%	175,416,611.79	6.69%	-1.54%	
无形资产	54,192,894.51	1.53%	39,234,013.19	1.50%	0.03%	主要系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应付账款	367,704,332.41	10.39%	280,477,581.74	10.70%	-0.31%	主要系采购量增加致应付供应商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555,710,690.51	15.70%	0.00	0.00%	15.70%	主要系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0,068,308.10		-18,999.50	40,049,308.60
4. 其他权	175,416,6	6,883,388						182,300,0

益工具投资	11.79	.21						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65,575,145.22						- 130,262,232.30	35,312,912.92
上述合计	340,991,757.01	6,883,388.21			40,068,308.10		- 130,281,231.80	257,662,221.52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2,993,727.74	保证金
固定资产	75,391,114.21	抵押
无形资产	24,363,463.71	抵押
合计	272,748,305.66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400096	R凯迪1	49,308.6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0.00	0.00	49,308.60	0.00	0.00	49,30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此投资系公司追讨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过程中，接受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方案债务人以股抵债所得，系被动形成。
合计			49,308.60	—	0.00	0.00	0.00	49,308.60	0.00	0.00	49,308.60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8,200	51,841.23	9,030.36	34,628.11	0	0	0.00%	18,705.57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
2023年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3,000	72,039.7	9,812.58	9,812.58				62,402.85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合计	—	131,200	123,880.93	18,842.94	44,440.69	0	0	0.00%	81,108.4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199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3,587,654.37元，募集资金净额518,412,345.6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96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7,055,748.16元，2023年度公司实际使

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303,670.03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6,281,127.42 元。

2、2023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300,000.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3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6,678,000.00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924,953.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0,397,046.1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586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24,028,465.45 元，2023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8,125,781.57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8,125,781.57 元。

3、募集资金应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金额-16,681,730.82 元，系募集资金账户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收到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共计 16,687,030.85 元，银行扣手续费支出共计 5,300.03 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工贝、唐山灯城会同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贡地区）	否	28,851.23	18,851.23	4,266.9	14,081.06	74.70%	2024年02月06日	0	不适用	否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唐山地区）	否		10,000	1,437.53	3,100.18	31.00%	2024年06月25日	0	不适用	否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110	2,110	1,882.35	2,127.31	100.82%	2024年04月19日	0	不适用	否
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5,000	5,000	1,237.83	2,280.49	45.61%	2024年03月10日	0	不适用	否
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否	3,380	3,380	205.75	322.41	9.54%	2024年04月29日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00	12,500		12,716.66			0	不适用	否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否	53,000	53,000	1,581	1,581	2.98%	2026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039.7	19,039.7	8,231.58	8,231.58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	123,880	123,880	18,842	44,440	--	--	0	--	--

小计		.93	.93	.94	.6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23,880 .93	123,880 .93	18,842 .94	44,440 .69	---	---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p>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成套输送装备的研发能力，同时提高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与整体运作效率，在确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自贡市高新区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2022-038、2022-039）</p> <p>为降低公司的采购和运输成本，实现产线的延伸和规模的扩展，在确保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为 3.05 亿元；同意增加控股子公司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增加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该项目内部投资构成为唐山地区 1.15 亿元、自贡地区 1.9 亿元。（公告编号：2022-049、2022-050、2022-052、2022-059）</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p>为了更好的保障研发中心项目的顺利实施，能更好的适应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公司购置研发办公楼，有助于改善研发办公环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管理和沟通效率，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力，充分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未来也可节约公司办公用房租赁费用。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该项目实施方式。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2,500 万元调整至 2,535.42 万元，同步调整该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同意公司变更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办公楼、购置研发设备及软硬件”变更为“购置并装修办公楼，购置研发设备及软硬件”。</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689.53 万元，其中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1,581.00 万元、发行费 108.53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核字[2023]0016246 号”鉴证报告确认。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进行置换，在本期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不适用									

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3-079、2023-087、2023-088）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随着高端智能化、节能环保化、数字化逐渐成为输送机械行业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方向，公司未来将牢牢把握住行业发展趋势和战略发展机遇。公司秉承“深耕输送，协同发展”战略方针，以“绿色输送成就工业美好”为使命，以“成就客户、以人为本、艰苦奋斗、共创共赢”为核心价值观，坚定的在输送机械领域深耕细作，持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

优势。同时，优化组织流程，降低成本，提升经营质量，推动研发体系、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的升级，稳健实现“成为全球智能输送系统的引领者”的愿景。

为此，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公司战略目标，进行多维度布局：

1、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推动产品升级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输送机械技术的研发投入，瞄准行业前沿技术，推动产品创新，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更高效、更环保的输送解决方案。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培育技术创新团队，构建产学研一体化的创新体系，以保持在国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2、拓展市场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将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与合作，以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赢得客户的信任和支持。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论坛等活动，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份额，为实现全球化战略奠定基础。

3、深化产业链整合，优化供应链管理

公司将深入挖掘产业链上下游的资源，加强与供应商、合作伙伴的战略合作，实现产业链协同发展。通过引入先进的供应链管理理念和方法，优化采购、生产、仓储、物流等环节，降低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强化人才培养，提升企业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通过举办内部培训、外部进修等多种形式，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打造高效、专业的团队，为企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5、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秉持“绿色输送成就工业美好”的使命，注重环保、节能、低碳，努力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对环境的影响。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总之，公司将紧密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和战略发展机遇，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市场拓展、产业链整合、人才培养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工作，为实现“成为全球智能输送系统的引领者”的愿景而努力。在此过程中，公司全体员工将携手共进，艰苦奋斗，共创共赢，为输送机械行业的繁荣和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二）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具体的经营计划，旨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并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以下是详细的经营计划：

1、加强研发投入，提升产品价值

为积极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公司将持续推进“生产一代，研发一代、探索一代”的研发战略，不断实现产品的迭代。2024年，公司增加高端技术研发人才引进力度；加大产品数字化、智能化方面研发投入力度；加快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轮轨吊挂带式输送机等产品的产业化进度；提升公司产品在智能化、数字化、自动化方面的功能，保持公司在产品线不断向高端领域拓展的研发、生产、服务优势，在为客户提供更为智能、高效、环保、节能、可靠输送机械设备的同时，加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创新业务模式，加强市场推广

在当今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公司将加强营销变革，创新业务模式，2024年度公司将以“项目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运营+全球化贴身服务”的业务模式，加强市场推广，使公司由单一的输送设备制造商转型升级为智能输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在有力支持下游客户全球化发展的同时，实现合作共赢。

3、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为了全面加快公司制造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进程，2024年公司将充分用好募集资金，确保首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有序投产并逐步产生效益。同时，将引进先进的设计团队，按照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和“灯塔工厂”标准设计、建设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项目，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以提高产品质量，缩短生产周期，降低人力成本，从而提升整体生产效率。

4、深化国际合作，开拓国际市场

2024年公司将继续深入实施“业务国际化”战略，加强国际化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在重点国家和地区设立办事处。以西芒杜铁矿项目、西部水泥埃塞项目、中钢巴西公司、印尼三林公司合作为契机，继续加强对中资企业海外项目的跟踪、研究和服务，继续深入开发全球40大矿企客户。

5、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员工福利

安全生产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将继续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公司将继续完善企业文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岗位职责、培训教育等体系建设，创新激励机制，形成良性竞争，营造和谐的人文环境，开创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新局面，使公司的发展成果惠及员工，并且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为员工提供培训和晋升机会，提高员工的幸福感。

通过以上经营计划的实施，公司将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实现“成为全球智能输送系统的引领者”的愿景而努力奋斗。

（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输送机配套件和胶带，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此外，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可能带来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在制定销售价格的时候充分考虑到近期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价格波动风险，但在材料价格剧烈波动时仍对公司存在一定影响。对此，公司将考虑与优质的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并通过适当备货，尽可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覆盖钢铁、港口、电力、有色金属、煤炭、水泥等行业，这些行业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当下游市场需求波动时，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不畅，库存积压，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应对这一风险，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渠道，加强维护与战略客户的合作关系，优化营销网络的建设，不断开拓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此外，公司还致力于产品创新和研发，顺应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进行产品升级和技术迭代更新，提高产品品质和性能，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输送设备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在市场竞争中，公司需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以保持市场份额。然而，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利润空间受到压缩，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应对竞争压力，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措施，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拓展海外市场，以减轻国内市场竞争压力。

4、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受到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但政策环境变化也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例如，政府对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政策要求越来越严格，公司生产过程需要操作较多的机器设备和电气设施，对规范操作和安全作业要求较高，存在因工人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同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三废”排放，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造成环保成本上升。对此，公司将开展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并考虑引进更高标准的环保设备，减少后续造成环保风险的可能性并降低后续非必要的环境治理投入。另外，政府对煤炭、矿山等行业的调控政策可能影响公司下游市场的需求。为应对政策风险，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动态，及时调整发展战略，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4月03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参与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所有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1）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公司运作规范，保障投资者利益。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公司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有效途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公司具有完整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工具以及独立的土地使用权，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对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依法行使表决权，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参与各项学习培训，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内容，为公司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对后续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执行，监事会的人数以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勤勉尽责，本着为公司、为员工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管履职状况、公司经营的合规性等进行了严格监督。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在指定平台进行重大事件的披露，保证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知情权。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并且不断完善畅通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专线、公开邮箱及互动易平台与公司互动联系。

（六）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尊重股东、职工、投资者、供应商、客户的各项合法权益，并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公司设置了专门的投资者热线、职工建议问卷及供应商维护渠道，便于及时有效的回答投资者的问题，维护客户关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股东相关权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一）资产独立状况

公司业务、商标、房产、设备、各项专利及其他资产都为公司独自享有，不存在于股东共同享有的情况。公司对资产拥有全权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无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股东公司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部门规章制度，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规范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与决策，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或与控股股东共同使用同一销售渠道或同一商标的情况，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4.47%	2023 年 01 月 10 日	2023 年 01 月 11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7.16%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023 年 04 月 12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01%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3 年 09 月 16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4.77%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吴友华	男	54	董事长	现任	2011年06月10日	2024年03月16日	76,634,000				76,634,000	
吴正华	男	52	董事	现任	2022年04月08日	2024年03月16日						
龚欣荣	男	5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1年06月10日	2024年03月16日	218,000				218,000	
潘鹰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2年10月26日	2024年03月16日						
唐稼松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17年11月21日	2024年03月16日						
宋伟刚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年08月30日	2024年03月16日						

张红伟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0月26日	2024年03月16日						
叶茂奇	男	60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1年06月10日	2023年03月09日	168,100		42,000		126,100	个人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陈益发	男	57	监事	离任	2017年04月28日	2024年01月16日						
刘冬	男	43	监事	现任	2017年11月21日	2024年03月16日						
范茱	女	57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3年03月10日	2024年03月16日	69,000				69,000	
范茱	女	5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3年03月21日	2024年03月16日	69,000				69,000	
罗陆平	男	5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1年06月10日	2024年03月16日	106,000				106,000	
吴正华	男	52	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1月10日	2024年03月16日						
邓继红	男	58	副总经理	现任	2015年03月11日	2024年03月16日	81,000				81,000	
刘顺清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2015年03月11日	2024年03月16日	65,500				65,500	
范茱	女	57	财务总监	离任	2018年10月18日	2023年02月03日	69,000				69,000	
李建辉	男	45	财务总监	现任	2023年02月10日	2024年03月16日						
周云鹃	女	39	监事	现任	2024年01月16日	2024年03月16日						
许俊杰	男	39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03月16日						

张景龙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4 年 03 月 16 日						
合计	--	--	--	--	--	--	77,47 9,600	0	42,00 0	0	77,43 7,6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 1、原财务总监范茱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 2、原职工代表监事暨监事会主席叶茂奇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辞职。
- 3、原监事陈益发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申请在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范茱	财务总监	离任	2023 年 02 月 03 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李建辉	财务总监	聘任	2023 年 02 月 10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李建辉为公司财务总监
叶茂奇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3 年 03 月 09 日	因个人年龄原因
范茱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03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茱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范茱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3 年 03 月 21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范茱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许俊杰	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许俊杰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张景龙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张景龙为公司副总经理
陈益发	监事	离任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周云鹃	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周云鹃为公司监事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吴友华先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荣县东方机械厂厂长；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运机有限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运机集团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运机集团有限执行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任运机集团董事长。此外，目前还兼任友华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贡市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贡银行董事。

吴正华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自贡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热车间锅炉技术员、专工；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员、项目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员、项目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项目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北京市源联贡运输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办事处主任；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运机集团市场部部长；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运机集团总经理助理。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运机集团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运机集团董事兼总经理。

龚欣荣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9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运机总厂助理工程师；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运机总厂设计二处副处长，工程师；1993 年 11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运机总厂副总工程师，工程师；1996 年 3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运机总厂总工程师，常务副厂长；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运机有限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运机集团有限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运机集团有限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今，任运机集团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董事。

潘鹰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一处科员；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研究室副主任科员；2005 年 1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22 年 10 月至今，任运机集团董事。此外还兼任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唐稼松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原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1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现任运机集团独立董事。此外还兼任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创胜集团医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伟刚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1988 年 1 月至今在东北大学任教，现任东北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授。工作至今共参加、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辽宁省教育厅创新团队项目等多项科研及人才计划项目。2018 年 8 月至今，任运机集团独立董事。

张红伟女士，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四川省教书育人名师，“天府万人计划”天府名师，宝钢教育奖优秀教师特等奖获得者。1988 年 7 月至今在四川大学经济学院任教，现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宏观经济管理教育学会副会长，四川省宏观经济学会副会长，教育部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信息化与教学方法创新工作指导委员会委员。2022 年 10 月至今，任运机集团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范莱女士，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会计师职称。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运机总厂财务处从事会计工作；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运机总厂任财务处副处长；2003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运机有限财务部副部长、运机集团有限财务部副部长；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运机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运机集团财务总监。2023 年 3 月至今，任运机集团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刘冬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3 年 8 月在运机总厂从事技术员工作；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运机有限技术部技术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运机集团有限技术部设计室主

任；2011 年 6 月至今，历任运机集团技术中心设计室主任、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2017 年 11 月至今，任运机集团监事。

周云鹃女士，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师。周云鹃女士曾就职于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市场营销工作；历任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风控专员、风控部副部长、财务融资部副部长、战略运营部副部长。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运机集团审计部部长，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运机集团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吴正华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龚欣荣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罗陆平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 年 10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自贡市工业泵厂子公司财务负责人；1998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自贡市工业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工业泵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运机有限审计员、审计部副部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运机集团有限审计部部长；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运机集团董事会秘书；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运机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运机集团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任运机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邓继红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历任运机总厂机修车间副主任、金工车间技术副主任、金工车间主任；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运机有限金工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运机集团有限生产部部长；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运机集团生产部部长、采购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运机集团副总经理。

刘顺清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运机总厂技协副主任；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运机有限销售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运机集团有限市场部销售员、市场部副部长；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运机集团市场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运机集团副总经理。

李建辉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主管；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腾冲县经纬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云南德福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汉龙莱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四川蓝光嘉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四川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历任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轨道交通事业部财务总监等职；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运机集团财务副总监；2023 年 2 月至今，任运机集团财务总监。

许俊杰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许俊杰先生曾先后担任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采购经理、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四川川润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运机集团常务副总经理。

张景龙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青岛大学管理学学士、复旦大学法律硕士。张景龙先生曾先后担任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文秘兼法务主管，中国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中心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证券部部长、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运机集团投资总监，2023 年 10 月至今，任运机集团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	--------	---------------

吴友华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1月18日		是
吴友华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年02月15日		否
吴友华	自贡市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5月03日		否
吴友华	四川航天科技大厦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04月26日		否
吴友华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28日		否
吴友华	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5月16日		否
吴友华	盐城友华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06月30日		否
吴友华	华蓉达矿业(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年11月21日		否
吴友华	成都运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10月27日		否
吴正华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8月01日		否
吴正华	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4年02月02日		否
龚欣荣	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2年05月16日		否
宋伟刚	东北大学	教授	2003年07月13日		是
唐稼松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7月10日		是
唐稼松	创胜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9月14日		是
唐稼松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9月15日		是
张红伟	四川大学	教授	1995年07月01日		是
潘鹰	西南财经大学	副教授	2005年01月01日		是
潘鹰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08年01月01日		是
潘鹰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1月04日		是
潘鹰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5月23日		是
潘鹰	成都守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12月10日		是
潘鹰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7月20日		是
刘冬	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5月16日		否
张景龙	成都运机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10月27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绩效考核机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定期考核，结合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确定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独立董事和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公司按年度给予每人 6 万元人民币的津贴及相应的会务津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友华	男	54	董事长	现任	79.32	是
吴正华	男	52	董事、总经理	现任	79.32	否
龚欣荣	男	5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6.9	否
潘鹰	男	51	董事	现任	6.6	否
唐稼松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6.6	否
宋伟刚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6.6	否
张红伟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6.6	否
范荣	女	57	监事会主席	任免	44.26	否
刘冬	男	43	监事	现任	35.44	否
周云鹏	女	39	监事 ¹	现任	17.27	否
陈益发	男	57	监事	离任	7.65	否
叶茂奇	男	60	监事会主席	离任	16.67	否
罗陆平	男	5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45.57	否
刘顺清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43.76	否
邓继红	男	58	副总经理	现任	43.76	否
李建辉	男	45	财务总监	现任	55.93	否
许俊杰	男	39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35.65	否
张景龙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4.4	否
合计	--	--	--	--	612.3	--

注：1 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云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02 月 10 日	2023 年 02 月 11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0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21 日	2023 年 03 月 22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17 日	2023 年 04 月 18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30 日	2023 年 08 月 31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18 日	2023 年 09 月 19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6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友华	8	8	0	0	0	否	4
吴正华	8	7	1	0	0	否	4
龚欣荣	8	7	1	0	0	否	3
唐稼松	8	2	6	0	0	否	4
宋伟刚	8	2	6	0	0	否	4
张红伟	8	2	6	0	0	否	4
潘鹰	8	2	6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细则履行各项职能。各专门委员会在经过对各审议事项专门的讨论基础后，形成报告，提交至董事会决议，为董事会最终决议提供了有利的支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利用其专业知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定期报告、募投资金的使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事项提供了宝贵意见，对公司后续高效有序运行提供了指导性帮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唐稼松（主任委员）、宋伟刚、吴友华	6	2023年02月06日	审议《关于提名周云鹃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2023年03月14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2023年04月12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2023年08月28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2023年10月23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适用部分闲	同意	无	无

			日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12月25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宋伟刚（主任委员）、唐稼松、吴正华	2	2023年02月06日	审议《关于提名李建辉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2023年10月23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红伟（主任委员）、宋伟刚、龚欣荣	1	2023年03月14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吴友华（主任委员）、吴正华、张红伟	1	2023年03月14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7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2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4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5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78
销售人员	129
技术人员	110
财务人员	21
行政人员	191
合计	1,12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217

大专	170
高中及以下	742
合计	1,129

2、薪酬政策

公司秉承着“成就客户、以人为本、艰苦奋斗、共创共赢”的企业核心价值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基于市场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优化薪酬绩效体系，体现公平、公正；使公司目标与个人目标强强相结合，以岗定级，以级定薪、人岗匹配、易岗易薪，个人贡献度和能力拓展的激励宽带薪酬，并致力于持续打造多元化的薪酬激励体系，促进公司和员工共享平台。

3、培训计划

致力打造高素质队伍是公司发展的基石，建立培训体系，分层分级分业务的配套培训体系，打造内训师队伍，调配人员相互沟通交流，提炼实战方法和技能，实现内部知识共享，对关键岗位、关键人才的赋能，持续强化人才发展体系，打造双通道职业发展，助力公司人才梯队的建设。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并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明确分红标准及分红比例。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和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规、决策机制完备，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坚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5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6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40,000,000.0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400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855,468,255.47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 (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 (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注：1.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2. 上表中分配基数及分红金额是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具体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 (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 计算的的实际结果为准)</p>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的一系列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合理性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和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而保障了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2)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p> <p>(1) 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p> <p>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p> <p>(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p> <p>(3) 重要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p> <p>(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6)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p> <p>(7)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重要缺陷：</p> <p>(1) 个别事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p> <p>(2) 决策失误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p> <p>(3) 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p> <p>(4) 重要业务制度不完善。</p> <p>一般缺陷：</p> <p>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范畴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5.0%，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0%；</p> <p>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0% <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5.0%，营业收入总额的 1.0% ≤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0%；</p> <p>一般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0%，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0%。</p>	<p>重大缺陷：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 净资产的 1.0%；</p> <p>重要缺陷：净资产的 0.5% < 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 净资产的 1.0%；</p> <p>一般缺陷：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 净资产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运机集团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执行的行业标准：苯、甲苯、二甲苯、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子公司唐山灯城执行的行业标准：苯、甲苯、二甲苯、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延续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300694828522T001V，有效期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 2023 年获得了四川省环厅“排污许可信用单位”称号。

子公司唐山灯城于 2023 年 6 月 5 日申领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230MABUN5077001X，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8 年 6 月 4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喷涂废气、抛丸粉尘	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主要为油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定点生产，集中收集，设备净化后通过标准排口达标排放）	11	1号厂房预处理工序4个排口，2号厂房托辊喷涂线1个排口，三号厂房油漆车间6个排口	非甲烷总烃：5.47mg/m ³ ；苯：0.17mg/m ³ ；甲苯：0.29mg/m ³ ；二甲苯：1.51mg/m ³ ；颗粒物：3.6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2.23吨/年，颗粒物未设置总量指标要求	VOCS：8.94吨/年	无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喷涂废气、抛丸粉尘	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定点生产，集中收集）	9	备料车间预处理3个排口，激光切割1个排口，铆焊	待验收后有具体数据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0（尚未投产）	颗粒物：6.863t/a，SO ₂ ：0	无

		系物，主要为油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	集，设备净化后通过标准排口达标排放)		车间焊接区 1 个排出口，涂装车间抛丸房 2 个排出口，喷漆房 1 个排出口，食堂 1 个排出口		2-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015t/a, NOX: 0.045t/a, VOCS: 9.852t/a;	
--	--	------------------------	--------------------	--	--	--	-------------------------------------	--	--	--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累计投资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设备有：有机废气集中收集治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两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三套；粉尘处理设施两套；VOCs 在线监测设备 2 套；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座；油漆暂存间 1 间；调漆室 3 间；在线监测室 1 间；焊接烟尘净化器 80 台。

子公司唐山灯城累计投资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设备有：有机废气集中收集治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两套（备料车间及涂装车间各 1 套）；焊接烟尘集中处理设施一套（铆焊车间）；粉尘处理设施三套（预处理、相贯线、激光板材切割）；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座（涂装车间）；油漆暂存间 2 间（备料车间 1 间，涂装车间 1 间）；调漆室 2 间（备料车间 1 间，涂装车间 1 间）。

公司及子公司已有环保治理设备设施均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规范和建设，均能满足环保管理要求。同时公司对所有环保治理设施、设备均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保证规范使用，对设备的规范使用、维修、维护均按要求进行了记录，目前所有设备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排放总量及排放浓度满足行政许可规定的要求。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公司自行监测方案为：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公司厂区四周设置 5 个点位，监测内容：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气压、风速、风向、温度、湿度，监测频率每半年一次；有组织废气 DA001(粉尘排气筒 1)，监测内容：颗粒物，监测频率每半年一次；DA002(粉尘排气筒 2)，监测内容：颗粒物，监测频率每半年一次；DA003-DA006 (有机废气排气筒 3-6)，监测内容：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烟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监测频率：每半年一次；DA007-DA008(有机废气排气筒 7-8)，监测内容：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烟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监测频率每季度一次；DA009 (淬火废气排放口 9)，监测内容：挥发性有机物（油雾）、烟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监测频率每半年一次；DA010-DA011 (喷粉抛丸工序排出口)，监测内容：颗粒物、烟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监测频率每半年一次；DA012 (喷粉固化废气排出口)，监测内容：林格曼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炉、氮氧化物、烟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监测频率每半年一次；DA013(危废间排口)，监测内容：非甲烷总烃、烟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监测频率每半年一次；DA014 (调漆间排口)，监测内容：非甲烷总烃、烟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监测频率每半年一次。

废水 1# (污水排放口)，监测内容：pH、SS、COD、磷酸盐、氰化物、石油类、水温、流量，监测频率每半年一次；雨水 1# (雨水排放口)，监测内容：pH、SS、COD、水温、流量，监测频率每月一次；噪声监测 1# (东侧厂界外)、噪声监测 2# (南侧厂界外)、噪声监测 3# (西侧厂界外)、噪声监测 4# (北侧厂界外)，监测频率每季度一次。

子公司唐山灯城自行监测方案为：有组织废气：预处理线（排放口 P1）（颗粒物）自行监测频次为 1 次/年；备料车间及涂装车间天然气燃烧（排放口 P2 及 P7）颗粒物、SO₂、烟气黑度监测频次为 1 次/年，NO_x 监测频次为 1 次/月；备料车间喷漆、烘干（排放口 P3）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 1 次/年，备料车间切割（排放口 P4）、铆焊车间焊接（排放口 P5）、涂装车间抛丸（排放口 P6）颗粒物监测频次为 1 次/年；喷漆、烘干（排放口 P8）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自行监测频次为 1 次/年。食堂油烟 P9 油烟监测频次为 1 年/次。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自行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行政许可要求的监测频次开展监测计划，自行监测为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开展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主管部门处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510301-2023-020-L。

子公司唐山灯城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金额 1,062.09 万元，并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有效加强污染治理，减少污染排放，组织对三号厂房油漆车间进行了工艺及设备改造。淘汰并拆除了原污染治理能力不高的横梁喷涂线和机架喷涂线，改造并新装了一套系统化的污染治理设备，并于 2021 年 10 月正式投入使用，改造后有机废气收集治理效率由原有的 80% 提高到了 95%，大大降低了有机废气的排放。公司自 2021 年起组织开展了水性漆替代油漆进行喷涂作业的工作，全年水性漆替代率达 53%，VOCs 产生量下降 40% 左右。公司为加强污染治理，减少排放，2023 年 6 月对三号厂房一跨进行了工艺设备更新，新安装一条粉末喷涂线，减少四分之一油漆用量。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宗旨和理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宗旨，不仅注重经济效益，更重视社会效益。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秉持“可持续发展、绿色环保、公益共享”的理念，积极投身于各项社会公益事业，致力于为股东、债权人、员工、供应商、客户、消费者以及环境等各相关方创造价值。

（二）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复互动易上投资者的问题，通过电话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咨询，形成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障所有股东公平获得信息。公司综合考虑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需求、投资者意愿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计划，和全体股东共同分享机遇和成长收益，尽最大努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合法权益，不断完善劳动用工制度，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规范公司与员工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薪酬考核与激励体系，以员工岗位贡献度、业务能力和绩效完成情况为导向，引导员工业绩的达成，并与员工薪酬体系挂钩，吸引并留住人才。鼓励员工业务创新和部门管理创新，对优秀的创新项目给予奖励。注重员工培养，实施储备干部培训制，建立专业技能和管理技能双发展晋升通道，力求培养出一批批公司坚实的后备力量和骨干人才。此外，公司还组织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外出考察，参观学习市场上先进企业的制造与管理技能，开拓员工视野和格局，助力员工发展，成就自我理想，让员工和公司稳步成长。

公司除了为员工提供基础的社会保障外，还不断优化员工办公环境，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设立员工读书角、运动角，让员工有一个舒适、健康的工作氛围与环境；提高班车服务质量，保障员工上下班出行的安全与便捷；为员工提供生日礼金、过节礼品、防暑防疫用品、劳保用品、子女教育及困难资助作为补充福利；定期组织员工体检及特殊工种员工的专项体检，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2023 年在公司组织了“三八妇女节活动”、“五一趣味运动会”、“六一儿童节员工亲子家庭日”、“七一红色主题党日”、“新老员工篮球友谊赛”、“运机集团成立二十周年庆典”等一系列活动，丰富员工工作之余的生活，提高员工满足感和归属感。

（四）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是公司的合作伙伴，公司保持对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诚实守信，构建起良好的合作关系，营造公平公正的合作氛围。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采购管理流程与机制，对供应商的开发、选择、评价和管理采取统一标准，建立严格的价格遴选机制和评估体系，公平对待所有供应商，为其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公司的询价议价、合同签订及采购结算过程接受财务部、审计部的指导、监督和审计，保证采购工作的规范运行，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

公司坚持“成就客户、共创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充分尊重客户和消费者的选择权、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等，积极配合客户进行项目研发和产品设计，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采取有效的质量管控措施，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建立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提供优质周到的售后服务，致力于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和客户长期合作关系的建立与维护。同时，公司还积极收集客户反馈，持续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五）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积极承担环境保护的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认真落实国家节能减排的各项措施，积极使用节能产品，降低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公司 2023 年为切实贯彻落实省、市各级政府对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要求，经过反复论证和实验，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对油漆车间废气处理和喷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新购烘干、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备、重型积放链输送机等设备，增加静电粉末喷涂工艺，建设“板仓工业园区集中喷涂中心建设项目”，解决了多遍油漆烘干排放问题，实现园区内小件喷涂中含 VOCs 排放喷涂加工集中化、标准化、规范化，对挥发性有机物问题有效整改。

公司还开展环保宣传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倡导员工节约资源。公司完善了 OA 审批流程，提倡线上办公，减少纸张使用。对于单面打印的废旧纸张，只要不涉及保密信息，用其背面来打印公司内部资料以提高纸张利用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建立与政府部门、新闻媒体的高效沟通机制，接受政府、媒体和公众的监督，营造真诚、和谐的社会公共关系。公司将依法纳税作为履行自身职责、回馈社会的最为基本的要求，不断发展壮大自身，力求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提供优质的就业岗位，为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公司积极参加并组织各项公益活动，以公司党委和工会为依托，积极组织各种志愿者服务活动，比如爱国主义教育、光盘行动、植树活动、社区卫生整治、垃圾分类、清理小广告等。此外，公司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例如扶贫采购甘肃果农苹果、进行困难群体捐献物资，为社会的公益事业贡献一份力量。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友华；曾玉仙	股份限售承诺	<p>一、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二、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三、本人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四、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五、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p>	2021年1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42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一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该等承诺。若本人未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自贡市博宏 丝绸有限公 司	股份 限售 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二、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三、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未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021 年 11 月 01 日	自公 司股 票上 市交 易起 12 个 月内	2022 年 11 月 1 日解 除限 售 562.5 万股， 2023 年 11 月 1 日解 除限 售 562.5 万股。 关于 减持 比例 的承 诺正 常履 行中
	自贡市华智 投资有限公 司	股份 限售	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	2021 年 11	自公 司上	正常 履行

	司	承诺	<p>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p> <p>二、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三、本公司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p> <p>四、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p> <p>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月 01 日	市交易之日起 42 个月内	中
	邓继红;范荣;龚欣荣;何大利;刘顺清;罗陆平;吴友华	股份限售承诺	<p>一、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p> <p>二、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p>	2021 年 11 月 01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8 个月内	除吴友华外，其余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p>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三、本人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四、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五、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该等承诺。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关于减持比例的承诺及其他承诺正常履行中
	叶茂奇	股份限售承诺	<p>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p>	2021年1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减持比例的承诺及其他承诺正常履行中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该等承诺。若本人未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刘冬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该等承诺。若本人未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021年1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吴友华	股份减持承诺	一、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一）减持条件 1. 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2. 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证券市场的届时有	2021年11月01日	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p>效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人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p> <p>（二）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三）减持数量 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的 25%。本人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四）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该等承诺。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一、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一）减持条件 1.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2. 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证券市场的届时有效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人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二）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三）减持数量 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的 25%。本公司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p>	2021年11月01日	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p>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四）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吴友华、曾玉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包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不存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取得与发行人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本人不会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投资者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投资者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为止。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用于代本人履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赔偿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损失等），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2020年06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吴友华、曾玉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二、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三、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及本人推荐的董事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p>	2020年06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五、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投资者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投资者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为止。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用于代本人履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赔偿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损失等），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六、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二、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三、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五、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投资者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及投资者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为止。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用于代本公司履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赔偿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损失等），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2020年06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益发;邓继红;范荣;龚欣荣;何大利;刘冬;刘顺清;吕福玉;罗陆平;宋伟刚;唐稼松;吴友华;叶茂奇;周昊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二、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p>	2020年06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诺	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投资者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投资者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为止。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薪酬或津贴用于代本人履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赔偿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损失等），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薪酬或津贴的追索权。五、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价格承诺	<p>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为促使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回升，但并不以公司股价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目标。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系统性变化、行业周期系统性变化、公司业绩波动等不同因素对公司股价所产生的影响，并采取相关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将依次采取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1.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40%。（4）公司按上述条件实施回购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回购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如下：（1）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2）董事会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决议回购，需公告回购方案，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4）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p>	2021 年 11 月 01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p>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40%。</p> <p>（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如下：（1）在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应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增持义务：（1）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20%。（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40%。（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如下：（1）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如果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不</p>			
--	--	--	--	--	--

		<p>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一）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金额或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三）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3.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40%。五、其他</p> <p>（一）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二）本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公司遵从相关规定。（三）本预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本预案进行修改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可转授权）据此修改本预案。</p>			
吴友华；曾玉仙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发行人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根据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二、本人提出的增持发行人股份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发行人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依法履行其所需的内部决策以及外部审批/备案程序。三、本人增持发</p>	2021 年 11 月 01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p>行人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自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累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资金合计不高于发行人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40%。四、如发行人拟采取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且相关措施及金额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相符，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五、发行人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本人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实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的三个月内，本人稳定股价的义务自动解除。自三个月届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如果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触发条件，本人将再次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六、如本人无合理正当理由未按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增持计划等公开披露文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且在发行人告知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后仍不履行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其应向本人支付的与履行上述增持股票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上市地上市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违反上述承诺。</p>			
龚欣荣;何大利;吴友华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发行人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根据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二、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40%。三、本人将在收到发行人增持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是否有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并由发行人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如果发行人公告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本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四、如发行人拟采取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且相关措施及金额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相符，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五、如本人因主观原因未按照前述条</p>	2021 年 11 月 01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款约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40%。			
	邓继红;范荣;龚欣荣;何大利;刘顺清;罗陆平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发行人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根据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二、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40%。三、本人将在收到发行人增持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是否有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并由发行人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如果发行人公告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本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四、如本人因主观原因未按照前述条款约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40%。	2021 年 11 月 01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由于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产出需要一定的业务周期，可能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现本公司对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专注于输送机械装备领域，专业从事以带式输送机为主的节能环保型输送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在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和人才梯队建设作为企业的立足之本，不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加大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保持产品与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广泛引入高层次、多元化的复合型人才，并建立健全人才的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使公司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均得到提升。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在稳定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紧跟国家政策，主动对接“一带一路”的历史发展机遇，同大型国有企业一同“走出去”，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紧	2021 年 11 月 01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p>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陆续实施，基于公司对现有市场扩容、新市场开拓的综合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将显著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也随之提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并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尽可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4、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p>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二、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办理。三、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1年10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吴友华；曾玉仙	其他承诺	<p>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者处罚决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如有），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p>	2021年10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为止。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用于代本人履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者赔偿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损失等），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陈益发;邓继红;范莱;龚欣荣;何大利;刘冬;刘顺清;吕福玉;罗陆平;宋伟刚;唐稼松;吴友华;叶茂奇;周昊楠	其他承诺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最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10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吴友华;曾玉仙;吴正华;龚欣荣;范莱;刘冬;陈益发;罗陆平;邓继红;刘顺清;李建辉	(再融资)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的承诺		1、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确认后，本人将自查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1）如存在减持情形，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2）如不存在减持情形，本人或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个人资金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如本人或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规减持情形，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形，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3年09月19日	可转债发行首日起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再融资)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的承诺		1、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确认后，本公司将自查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1）如存在减持情形，本公司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2）如不存在减持情形，本公司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资金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如本公司出现违规减持情形，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3、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若本公司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	2023年09月18日	可转债发行首日起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潘鹰；张红伟；宋伟刚；唐稼松	（再融资）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1、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2、本人放弃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果违反约定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违规所得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3年09月19日	可转债发行期间	履行完毕
吴友华；曾玉仙	（再融资）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三、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吴友华；吴正华；龚欣荣；潘鹰；罗陆平；邓继红；刘顺清；李建辉	（再融资）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五、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七、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八、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年04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再融资）对于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公司承诺“对于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按照募投项目相关投入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023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金的承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再融资)关于可转债发行的相关声明和承诺	<p>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降低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以填补回报股东，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如下：</p> <p>(一) 大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达产发挥相应效益，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提升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二) 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业务资源、渠道和客户优势，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加快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销售规模，努力提升经营业绩，继续夯实公司“一带一路”战略优势，增强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三)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四) 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为了积极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原则，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和增加对投资者的回报。</p> <p>(五) 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提升、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制定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2023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	是					

履行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27日，公司通过新设方式成立成都运机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实际缴纳出资。成都运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123号4栋1单元2层，法定代表人为吴友华，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通过新设方式成立运机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新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实际缴纳出资。运机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60 PAYA LEBAR ROAD #07-54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经营范围：工业机械设备安装，机械工程；批发工业机械和设备（例如工业起重机）。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萃柿、周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吴萃柿、周军 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事项共计 5 件	937.92	否	未决案件共计 5 件，已全部判决或达成调解	上述诉讼事项汇总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均在督促对方按法律文书履行义务或是已申请执行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后续对 2023 年 1-11 月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202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预计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5,000	25,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4,000	0	0
合计		31,000	29,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INNING CONSORTIUM SIMANDOUS SAU	几内亚西芒杜铁矿配套项目马瑞巴亚港皮带机及附属设备	2023年08月10日			不适用		市场导向原则	51,700	否	不适用	已签订合同,执行过程中	2023年08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INNING CONSORTIUM SIMANDOUS SAU	几内亚西芒杜铁矿项目带式输送机(标段三)设备	2024年01月24日			不适用		市场导向原则	76,274.82	否	不适用	已签订合同,执行过程中	2024年02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深交所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受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68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58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 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3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3,000.00 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发行的 7,3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开始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机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2、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四川省刮油匠实业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自贡银行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有序推进中。

3、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2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00,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6%，回购最高成交价 19.99 元/股，最低成交价 18.78 元/股，成交总金额 17,405,018.77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全资子公司成都工贝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浩隆能源持有的唐山灯城 20%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唐山灯城 100% 股权，唐山灯城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运机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成都运机投资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 万新元，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运机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运机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392,575	65.25%				- 5,845,875	- 5,845,875	98,546,700	61.5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4,392,575	65.25%				- 5,845,875	- 5,845,875	98,546,700	61.5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6,875,000	16.80%				- 5,625,000	- 5,625,000	21,250,000	13.28%
境内自然人持股	77,517,575	48.45%				-218,875	-218,875	77,296,700	48.3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607,425	34.75%				5,845,875	5,845,875	61,453,300	38.41%
1、人民币普通股	55,607,425	34.75%				5,845,875	5,845,875	61,453,300	38.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部分股东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何大利、龚欣荣、罗陆平、邓继红、范莱、刘顺清 6 名股东合计 757,500 股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何大利为任期届满前离职董事，其余人员为公司现任董监高，因董监高持股锁定要求，首发解除限售后其持有股份按 75% 锁定）；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5,625,000 股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友华	76,634,000	0	0	76,634,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5 月 1 日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16,875,000	0	5,625,000	11,2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根据博宏丝绸做出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博宏丝绸将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解除余下的限售股。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	0	10,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5 月 1 日
何大利	218,000	163,500	218,000	163,500	高管锁定股	2023 年 5 月 4 日，何大利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 218,000 股解除限售，但因存在高管锁定股，故报告期末何大利有 163,500 股高管锁定股。
龚欣荣	218,000	163,500	218,000	163,500	高管锁定股	2023 年 5 月 4 日，龚欣荣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 218,000 股解除限售，但因存在高管锁定股，故报告期末龚欣荣有 163,500 股高管锁定股。
叶茂奇	126,075	0	31,500	94,575	高管锁定股	叶茂奇期初共计持有 168,100 股，其中 126,075 股为高管锁定股。叶茂奇于 2023 年 2 月减持 42,000 股，于 2023 年 3 月离职，截止报告期末叶茂奇有 94,575 股高管锁定股。

罗陆平	106,000	79,500	106,000	79,500	高管锁定股	2023年5月4日，罗陆平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106,000股解除限售，但因存在高管锁定股，故报告期末罗陆平有79,500股高管锁定股。
邓继红	81,000	60,750	81,000	60,750	高管锁定股	2023年5月4日，邓继红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81,000股解除限售，但因存在高管锁定股，故报告期末邓继红有60,750股高管锁定股。
范荣	69,000	51,750	69,000	51,750	高管锁定股	2023年5月4日，范荣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69,000股解除限售，范荣于2023年2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于2023年3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截止报告期末范荣有51,750股高管锁定股。
刘顺清	65,500	49,125	65,500	49,125	高管锁定股	2023年5月4日，刘顺清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65,500股解除限售，但因存在高管锁定股，故报告期末刘顺清有49,125股高管锁定股。
合计	104,392,575	568,125	6,414,000	98,546,7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运机转债	2023年09月21日	100元/张	7,300,000	2023年10月20日	7,300,000	2029年09月20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23年10月18日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30,000,000.00元。公司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20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友华	境内自然人	47.90%	76,634,000.00	0	76,634,000.00	0	不适用	0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0%	20,000,000.00	-2,500,000.00	11,250,000.00	8,750,000	质押	12,500,000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0	不适用	0
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利信和价值行业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8%	3,642,423.00	-578,800.00	0	3,642,423.00	不适用	0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绝对收益产品—003	境外法人	2.09%	3,349,200.00	+3,349,200.00	0	3,349,200.0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1,845,600.00	+1,845,600.00	0	1,845,600.00	不适用	0
雷云峰	境内自然人	1.09%	1,750,000.00	+1,750,000.00	0	1,750,000.00	不适用	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4%	1,658,900.00	+1,658,900.00	0	1,658,900.00	不适用	0

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利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1,619,500.00	+1,619,500.00	0	1,619,5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乾图唐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1,367,800.00	+1,367,800.00	0	1,367,8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友华与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玉仙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8,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50,000.00					
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利信和价值行业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2,42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2,423.00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绝对收益产品一003	3,34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9,2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5,600.00					
雷云峰	1,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0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8,900.00					
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利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9,500.00					
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乾图唐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7,800.00					

金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83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6,800.00
郭颖	625,723.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72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p>1. 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利信和价值行业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42,423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42,423 股。</p> <p>2. 雷云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0,000 股。</p> <p>3. 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图唐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67,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67,800 股。</p>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绝对收益产品—003	新增	0	0.00%	3,349,200.00	2.0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845,600.00	1.15%
雷云峰	新增	0	0.00%	1,750,000.00	1.09%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1,658,900.00	1.04%
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利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619,500.00	1.01%
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图唐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367,800.00	0.85%
深圳创富兆业金	退出	0	0.00%	0	0.00%

融管理有限公司 一创富福星五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冯浩	退出	0	0.00%	0	0.00%
温萱	退出	0	0.00%	34,623	0.02%
李剑钊	退出	0	0.00%	600,000	0.38%
张俊乐	退出	0	0.00%	0	0.00%
SUMMER HARVEST LIMITED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友华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运机集团董事长，此外，还兼任友华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贡银行董事、自贡市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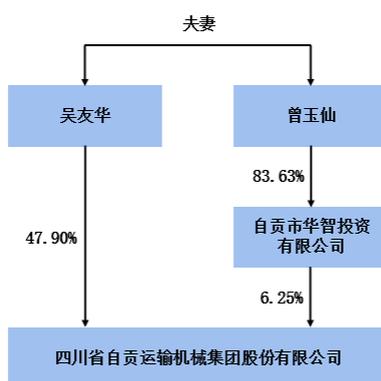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友华	本人	中国	否
曾玉仙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吴友华：现任运机集团董事长，此外，还兼任友华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贡银行董事、自贡市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曾玉仙：现任华智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此外，还兼任友华集团监事、自贡瑜玥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自贡愈正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王世明	2005 年 02 月 04 日	30,800 万元	丝绸、棉及化纤制品制造及其副产品的加工,销售;销售:轻纺原料、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贵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及易制毒品)、机械产品、润滑油、沥青;对外投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的品种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不适用。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吴友华	境内自然人	3,496,426	349,642,600.00	47.90%
2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200	45,620,000.00	6.2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4,948	22,494,800.00	3.08%
4	华泰优盛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2,478	18,247,800.00	2.50%
5	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利信和价值行业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185	16,618,500.00	2.28%

6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绝对收益产品—003	境外法人	144,202	14,420,200.00	1.9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003	11,500,300.00	1.58%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999	10,999,900.00	1.51%
9	博时价值回报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5,445	10,544,500.00	1.4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9,991	9,999,100.00	1.37%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等相关指标详见本节“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司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负债结构合理，资信情况良好，有充裕的资金偿还债券本息。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3.50	2.84	23.24%
资产负债率	41.40%	29.74%	11.66%
速动比率	3.28	2.72	20.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702.88	7,944.24	22.1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37%	15.28%	-4.91%
利息保障倍数	12.48	138.59	-91.0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	164.63	-100.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86	163.85	-90.9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3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4]001100741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萃柿、周军

审计报告正文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运机集团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运机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应收账款的减值
2. 收入确认

(一) 应收账款的减值事项

1. 事项描述

运机集团公司与应收账款的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三)及附注七、注释 4 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运机集团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人民币 114,124.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2.23%,账面价值较高。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

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对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等，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 （3）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比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占应收账款比重比较，分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 （4）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 （5）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划分的组合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6）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重新计算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是否准确，与管理层计提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比较，评价其合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运机集团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运机集团公司收入来源如附注七、注释 39 所述，主要包括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其他收入等，本期实现收入 105,345.59 万元。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七），运机集团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由于运机集团公司可能存在提前或者延后确认收入的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运机集团公司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相关文件、执行穿行测试等方式，了解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 （2）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并评价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我们通过查询主要交易对手的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交易对手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我们执行了对账程序，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我们执行了函证程序；

(4) 对本期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对本期各月的收入和成本以及毛利率进行波动分析，并与上期数据进行比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判断毛利的合理性，以证实收入的真实性；

(5) 针对收入截止问题，我们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正确的期间，是否存在截止问题；

(6) 根据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测试结果，结合收入确认原则，以销售收入项目为起点，抽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以及发票等进行检查，对部分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以证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7) 检查客户的回款记录，结合该检查进行回款身份识别程序，以证实收入的真实性；

(8)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运机集团公司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列报与披露是恰当的。

四、 其他信息

运机集团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运机集团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机集团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运机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运机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运机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运机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运机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运机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吴萃柿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周军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5,493,476.75	891,394,141.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49,308.6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341,616.25	727,200.00
应收账款	1,141,247,890.27	897,642,514.32
应收款项融资	35,312,912.92	165,575,145.22
预付款项	15,652,234.38	20,324,900.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072,824.84	26,964,934.15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1,998,060.22	86,092,331.80
合同资产		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39,061.55	2,021,186.05
流动资产合计	2,925,607,385.78	2,090,742,353.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300,000.00	175,416,611.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188,747,383.68	148,417,290.33
在建工程	138,213,666.14	101,339,541.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92,688.87	11,634,222.60
无形资产	54,192,894.51	39,234,013.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9,208.26	1,121,28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21,653.56	38,943,36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9,909.91	14,170,333.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4,887,404.93	530,276,661.68
资产总计	3,540,494,790.71	2,621,019,015.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3,235,401.24	312,088,082.58
应付账款	367,704,332.41	280,477,581.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8,381,464.18	79,320,955.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826,738.54	17,652,593.04
应交税费	13,887,160.20	30,309,238.13
其他应付款	5,164,958.68	2,683,410.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4,050.81	4,499,346.13
其他流动负债	14,089,590.36	10,311,724.25
流动负债合计	835,723,696.42	737,342,932.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55,710,690.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8,550.76	4,185,492.4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927,203.50	15,683,00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856,378.88	22,333,493.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9,942,823.65	42,201,989.16
负债合计	1,465,666,520.07	779,544,921.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6,954,883.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9,328,476.15	688,707,445.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3,586,600.00	117,735,720.02
专项储备	15,174,676.44	15,445,917.03
盈余公积	80,000,000.00	77,290,837.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9,783,634.10	776,204,12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4,828,270.64	1,835,384,046.78
少数股东权益		6,090,04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4,828,270.64	1,841,474,09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0,494,790.71	2,621,019,015.06

法定代表人：吴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6,659,744.03	853,195,69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49,308.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341,616.25	727,200.00
应收账款	1,138,432,331.88	894,027,050.07
应收款项融资	34,942,312.92	165,479,145.22
预付款项	24,917,834.01	20,324,030.12
其他应收款	45,564,238.86	26,935,966.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5,256,514.77	84,156,049.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33,109.14	49,696.09

流动资产合计	2,908,297,010.46	2,044,894,836.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468,747.43	60,468,74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300,000.00	175,416,611.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013,254.14	147,981,050.91
在建工程	136,935,228.35	90,531,669.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058,702.72	39,084,514.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78,272.03	38,615,30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9,909.91	10,597,807.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764,114.58	562,695,704.21
资产总计	3,558,061,125.04	2,607,590,540.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7,844,272.90	312,088,082.58
应付账款	384,389,563.22	295,188,525.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8,379,911.08	79,320,955.78
应付职工薪酬	17,068,231.47	16,726,022.28
应交税费	13,800,731.47	29,720,418.94
其他应付款	5,145,672.33	2,649,282.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089,388.46	10,311,724.25
流动负债合计	860,717,770.93	746,005,012.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55,710,690.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927,203.50	15,683,00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309,365.00	22,042,637.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947,259.01	37,725,641.19
负债合计	1,488,665,029.94	783,730,653.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6,954,883.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0,307,445.44	690,307,445.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3,586,600.00	117,735,720.02
专项储备	13,078,910.24	13,858,540.72
盈余公积	80,000,000.00	77,290,837.34
未分配利润	855,468,255.47	764,667,34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9,396,095.10	1,823,859,88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8,061,125.04	2,607,590,540.7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3,455,897.21	914,482,705.09
其中：营业收入	1,053,455,897.21	914,482,705.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9,112,354.48	773,173,750.91
其中：营业成本	801,108,947.44	686,287,718.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827,603.09	7,137,571.18
销售费用	46,206,128.97	28,676,406.87

管理费用	56,263,806.18	46,377,068.40
研发费用	34,660,974.63	19,321,627.68
财务费用	-5,955,105.83	-14,626,641.36
其中：利息费用	10,222,902.79	726,930.42
利息收入	15,831,265.12	13,697,443.45
加：其他收益	5,183,007.77	7,079,489.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311.98	1,979,071.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2,089.30	-50,075,556.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5,782.93	-246,430.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242.66	8,136.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077,608.95	100,053,665.21
加：营业外收入	1,362,346.39	676,891.00
减：营业外支出	99,185.56	713,680.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340,769.78	100,016,875.71
减：所得税费用	15,521,116.34	14,263,866.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819,653.44	85,753,008.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819,653.44	85,753,008.8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88,669.81	86,262,961.72
2. 少数股东损益	-469,016.37	-509,952.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50,879.98	-4,634,388.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50,879.98	-4,634,388.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50,879.98	-4,634,388.7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50,879.98	-4,634,388.7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670,533.42	81,118,62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139,549.79	81,628,572.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9,016.37	-509,952.9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4	0.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4	0.5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吴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波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2,144,854.03	910,383,522.84
减：营业成本	802,174,907.62	684,501,606.98
税金及附加	6,772,469.86	7,089,677.58
销售费用	45,948,578.66	28,633,469.91
管理费用	46,391,138.12	41,401,274.16
研发费用	33,395,248.44	19,321,627.68
财务费用	-5,769,028.23	-14,663,079.00
其中：利息费用	9,896,382.04	561,966.66
利息收入	15,315,083.87	13,567,782.82
加：其他收益	5,183,007.77	7,071,887.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311.98	1,979,071.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2,463.22	-50,030,822.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5,782.93	-246,430.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98.84	8,136.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181,088.04	102,880,788.94
加：营业外收入	1,354,995.55	675,114.85
减：营业外支出	98,113.98	713,679.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437,969.61	102,842,224.17
减：所得税费用	16,927,895.19	14,218,229.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10,074.42	88,623,994.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10,074.42	88,623,994.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50,879.98	-4,634,388.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50,879.98	-4,634,388.7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50,879.98	-4,634,388.7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360,954.40	83,989,605.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	0.5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2,219,333.03	815,725,087.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90,351.01	57,671,96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009,684.04	873,397,05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657,666.66	560,199,179.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703,657.47	84,390,48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271,811.58	57,498,10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32,206.51	101,557,32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865,342.22	803,645,09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4,341.82	69,751,96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49,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1,979,071.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309.38	12,102.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09.38	181,691,17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662,961.72	124,020,05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62,961.72	124,020,05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32,652.34	57,671,11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3,32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510,500.70	496,891,80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832,500.70	501,891,807.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16,561,96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897,780.40	540,661,472.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897,780.40	577,223,43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934,720.30	-75,331,63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546,409.78	52,091,449.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953,339.23	521,861,89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2,499,749.01	573,953,339.2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5,481,939.61	811,049,395.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81,660.30	57,504,88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763,599.91	868,554,27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067,923.33	551,275,691.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129,630.08	82,140,20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453,164.68	57,430,69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76,014.10	100,518,30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426,732.19	791,364,89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36,867.72	77,189,38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49,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1,979,071.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352.66	12,102.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52.66	181,691,17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594,214.30	107,886,706.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	50,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94,214.30	158,486,70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18,861.64	23,204,467.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3,32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510,500.70	496,891,80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832,500.70	496,891,807.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16,561,96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739,387.55	535,867,631.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739,387.55	572,429,59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093,113.15	-75,537,79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911,119.23	24,856,06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754,897.06	510,898,83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3,666,016.29	535,754,897.0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160,000,000.00				688,707,445.44		117,735,720.02	15,445,917.03	77,290,837.34		776,204,126.95		1,835,384,046.78	6,090,047.08	1,841,474,093.86
加：													0.00		
：会计 政策 变更													0.00		
期差 错更 正													0.00		
他													0.00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160,000,000.00				688,707,445.44		117,735,720.02	15,445,917.03	77,290,837.34		776,204,126.95		1,835,384,046.78	6,090,047.08	1,841,474,093.86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 减少 以“ -”号 填列）				146,954,883.95	621,030.71		5,850,879.98	-271,240.59	2,709,162.66		83,579,507.15		239,444,223.86	-6,090,047.08	233,354,176.78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5,850,879.98				102,288,669.81		108,139,549.79	-469,016.37	107,670,533.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954,883.95								146,954,883.95	-5,000.00	141,954,883.9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6,954,883.95								146,954,883.95		146,954,883.95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5,000.00	-5,000.00
(三)利润分配								2,709,162.66		-18,709,162.66		-16,000,000.00		-1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709,162.66		-2,709,162.66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提取							89					89		89
2. 本期使用							779,630.48					779,630.48		779,630.48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			146,954.883.95	689,328.476.15		123,586.600.00	15,174.676.44	80,000.00		859,783.634.10		2,074.828.270.64	2,074.828.270.6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				690,307.445.44		122,370.108.79	14,079.583.79	68,428.437.87		714,803.564.70		1,769.989.140.59	1,769.989.14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				690,307.445.44		122,370.108.79	14,079.583.79	68,428.437.87		714,803.564.70		1,769.989.140.59	1,769.989.14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		-4,634.388.77	1,366.333.24	8,862.399.47		61,400.562.25		65,394.906.19	6,090.047.08
(一) 综合收益总							-4,634.388.77				86,262.961.72		81,628.572.95	-509.952.92
														71,484.953.27

4.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1,366,333.24	1,366,333.24	1,366,333.24
1. 本期提取													2,236,065.28	2,236,065.28	2,236,065.28

2. 本期使用							869,732.04					869,732.04		869,732.04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			688,707.44		117,735.72	15,445.917.03	77,290.837.34		776,204.126.95		1,835,384.046.78	6,090,047.08	1,841,474,093.8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				690,307.44		117,735.72	13,858,540.72	77,290,837.34	764,667,343.71		1,823,859,88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				690,307.44		117,735.72	13,858,540.72	77,290,837.34	764,667,343.71		1,823,859,88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954.88			5,850,879.98	-779,630.48	2,709,162.66	90,800,911.76		245,536,207.87
(一) 综							5,850,879.98			109,510,07		115,360,95

合收益总额						98			4.42		4.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954,883.95							146,954,883.9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6,954,883.95							146,954,883.95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09,162.66	-18,709,162.66		-1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709,162.66	2,709,162.66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		-16,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779,630.48				- 779,630.48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779,630.48				779,630.48
（六）其他												
四、	160,0			146,9	690,3			123,5	13,07	80,00	855,4	2,069

本期期末余额	00,00 0.00			54,88 3.95	07,44 5.44		86,60 0.00	8,910 .24	0,000 .00	68,25 5.47		,396, 095.1 0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690,307,445.44		122,370,108.79	12,682,963.92	68,428,437.87	700,905,748.46		1,754,694,70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690,307,445.44		122,370,108.79	12,682,963.92	68,428,437.87	700,905,748.46		1,754,694,704.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34,388.77	1,175,576.80	8,862,399.47	63,761,595.25		69,165,182.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34,388.77			88,623,994.72		83,989,605.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												

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862,399.47	-24,862,399.47		-1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862,399.47	-8,862,399.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		-16,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												

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75,576.80				1,175,576.80
1. 本期提取								2,045,308.84				2,045,308.84
2. 本期使用								869,732.04				869,732.0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				690,307.44		117,735.72	13,858,540.72	77,290,837.34	764,667,343.71		1,823,859,887.23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四川省自贡自贡运输机械有限公司，系吴友华、曾玉仙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共同出资组建。根据公司 2011 年 6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28 日，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300000006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300694828522T。

2021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21] 3199 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4.55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份变更为 16,000.00 万元。本次变更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 [2021]00069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 001288。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300694828522T，注册及总部地址为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吴友华，实际控制人为吴友华、曾玉仙。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堆取料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许可的进出口贸易，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及维修，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以上范围需要办理资质证书或者许可证的，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和许可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输送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5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成都运机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运机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性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	-------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应收票据回款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	除单项计提减值外的非关联方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4、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	以其他应收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17、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标准件原材料、库存商品按加权平均计价；非标准件按客户要求定制的相关库存商品、在产品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摊销）率 (%)
房屋建筑物	5-40	5.00	19-2.38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年）	5%	19-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19-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年）	5%	23.75-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	31.67-9.5%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二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28、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软件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合同约定或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依据
“自运牌”商标	可续期，费用低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1、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3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4、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按合同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经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以下迹象：(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享有现时付款义务；(2)企业已经将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及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对于不负有安装义务的产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购货方（使用方）收到发出商品，并取得验收合格的设备验收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或按照合同的约定，当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取得验收合格的设备调试运行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负有安装义务的产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完成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并取得验收合格的设备调试运行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38、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政府贴息外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府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七）和（三十四）。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120.97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855.57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未分配利润	-73,734.60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所得税费用	73,734.60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最早期间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未产生影响。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26,241.26	217,120.97	38,943,36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42,637.69	290,855.57	22,333,493.26
未分配利润	776,277,861.55	-73,734.60	776,204,126.95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1 月-12 月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14,190,132.31	73,734.60	14,263,866.91

44、其他

无。

45、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
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5%
成都运机投资有限公司	20%

运机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
--------------	-----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因此，公司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 3% 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四川省财政厅成都海关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税[2011]6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7 号）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本公司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3 年 8 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因此，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运机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六税两费

根据 2023 年 8 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因此，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及成都运机投资有限公司的“六税两费”享受此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5,229.32	59,442.83
银行存款	1,272,444,519.69	575,087,359.33
其他货币资金	172,993,727.74	316,247,339.42
合计	1,445,493,476.75	891,394,141.58

其他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8,550,025.06	263,775,716.99
履约保证金	24,443,702.68	52,471,076.66
银行存款	-	1,194,008.70
合计	172,993,727.74	317,440,802.3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49,308.60	0.00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49,308.60	0.00
证券公司理财	40,000,000.00	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其中：		
合计	40,049,308.60	0.00

其他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19,341,616.25	727,200.00
合计	19,341,616.25	727,2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530,810.84	100.00%	1,189,194.59	5.79%	19,341,616.25	1,414,400.00	100.00%	687,200.00	48.59%	727,200.00
其中：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20,530,810.84	100.00%	1,189,194.59	5.79%	19,341,616.25	1,414,400.00	100.00%	687,200.00	48.59%	727,200.00
合计	20,530,810.84	100.00%	1,189,194.59	5.79%	19,341,616.25	1,414,400.00	100.00%	687,200.00	48.59%	727,2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89,194.5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20,530,810.84	1,189,194.59	5.79%
合计	20,530,810.84	1,189,194.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687,200.00	501,994.59				1,189,194.59
合计	687,200.00	501,994.59				1,189,194.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71,512,839.48	599,070,338.12
1 至 2 年	309,367,380.01	234,305,753.54
2 至 3 年	131,206,859.27	70,333,267.54
3 年以上	162,212,668.98	229,109,059.65
3 至 4 年	29,515,768.91	88,537,606.43
4 至 5 年	50,783,394.42	85,575,488.37
5 年以上	81,913,505.65	54,995,964.85
合计	1,374,299,747.74	1,132,818,418.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4,299,747.74	100.00%	233,051,857.47	16.96%	1,141,247,890.27	1,132,818,418.85	100.00%	235,175,904.53	20.76%	897,642,514.32
其中：										
组合二	1,374,299,747.74	100.00%	233,051,857.47	16.96%	1,141,247,890.27	1,132,818,418.85	100.00%	235,175,904.53	20.76%	897,642,514.32

合计	1,374,299,747.74	100.00%	233,051,857.47	16.96%	1,141,247,890.27	1,132,818,418.85	100.00%	235,175,904.53	20.76%	897,642,514.32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051,857.4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1,512,839.48	38,575,641.97	5.00%
1—2年	309,367,380.01	30,936,738.00	10.00%
2—3年	131,206,859.27	26,241,371.85	20.00%
3—4年	29,515,768.91	14,757,884.46	50.00%
4—5年	50,783,394.42	40,626,715.54	80.00%
5年以上	81,913,505.65	81,913,505.65	100.00%
合计	1,374,299,747.74	233,051,857.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二	235,175,904.53	787,458.96		2,911,506.02		233,051,857.47
合计	235,175,904.53	787,458.96		2,911,506.02		233,051,857.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11,506.0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1	货款	2,884,415.40	无法收回款项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2,884,415.4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36,427,670.20	0.00	136,427,670.20	9.93%	6,821,383.51
单位 2	69,548,836.40	0.00	69,548,836.40	5.06%	6,662,279.09
单位 3	54,037,187.60	0.00	54,037,187.60	3.93%	2,701,859.38
单位 4	51,789,430.00	0.00	51,789,430.00	3.77%	4,880,373.00
单位 5	48,468,230.93	0.00	48,468,230.93	3.52%	2,423,411.55
合计	360,271,355.13	0.00	360,271,355.13	26.21%	23,489,306.53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35,312,912.92	165,575,145.22
合计	35,312,912.92	165,575,145.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因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故本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8,156,785.27	
合计	118,156,785.27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应收款	40,072,824.84	26,964,934.15
合计	40,072,824.84	26,964,934.1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22,364,116.70	16,859,891.60
投标保证金	19,588,440.00	11,135,300.00
备用金	844,925.65	690,803.56
代垫员工款项	101,664.16	386,383.79
其他	1,212,380.53	588,621.65
合计	44,111,527.04	29,661,000.6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256,992.45	22,473,700.09
1至2年	15,416,825.40	5,073,506.52
2至3年	4,887,015.20	644,653.99
3年以上	550,693.99	1,469,140.00
3至4年	387,853.99	1,001,800.00
4至5年		160,700.00
5年以上	162,840.00	306,640.00
合计	44,111,527.04	29,661,000.6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111,527.04	100.00%	4,038,702.20	9.16%	40,072,824.84	29,661,000.60	100.00%	2,696,066.45	9.09%	26,964,934.15
其中：										
组合二	44,111,527.04	100.00%	4,038,702.20	9.16%	40,072,824.84	29,661,000.60	100.00%	2,696,066.45	9.09%	26,964,934.15

合计	44,111,527.04	100.00%	4,038,702.20	9.16%	40,072,824.84	29,661,000.60	100.00%	2,696,066.45	9.09%	26,964,934.15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038,702.2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256,992.45	1,162,849.62	5.00%
1-2年	15,416,825.40	1,541,682.54	10.00%
2-3年	4,887,015.20	977,403.04	20.00%
3-4年	387,853.99	193,927.00	50.00%
4-5年			
5年以上	162,840.00	162,840.00	100.00%
合计	44,111,527.04	4,038,702.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696,066.4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342,635.75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038,702.2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组合二	2,696,066.45	1,342,635.75				4,038,702.20
合计	2,696,066.45	1,342,635.75				4,038,702.20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期无转回或收回其他应收款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10,746,372.04	1 至 2 年	24.36%	1,074,637.20
单位 1	投标保证金	2,550,000.00	1 至 2 年	5.78%	255,000.00
单位 2	投标保证金	3,300,000.00	1 年以内	7.48%	165,000.00
单位 3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2,920,000.00	1 年以内	6.62%	146,000.00
单位 4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2,430,000.00	1 至 2 年、2 至 3 年	5.51%	473,000.00
单位 5	投标保证金	1,430,000.00	1 年以内	3.24%	71,500.00
合计		23,376,372.04		52.99%	2,185,137.2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979,439.78	89.31%	18,346,711.04	90.27%
1 至 2 年	194,353.47	1.24%	910,790.72	4.48%
2 至 3 年	412,541.16	2.64%	40,172.02	0.20%
3 年以上	1,065,899.97	6.81%	1,027,226.48	5.05%

合计	15,652,234.38		20,324,900.26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单位 1	3,132,600.00	20.01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单位 2	2,801,922.05	17.90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单位 3	1,485,000.00	9.49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单位 4	1,059,427.86	6.77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单位 5	786,629.40	5.03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合计	9,265,579.31	59.20	-	-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924,164.58	1,774,295.21	52,149,869.37	45,796,396.64	1,058,679.15	44,737,717.49
在产品	53,128,417.31		53,128,417.31	22,729,659.76		22,729,659.76
库存商品	4,933,750.97		4,933,750.97	12,055,224.61	246,430.10	11,808,794.51
发出商品	68,500,087.17		68,500,087.17	6,165,372.59		6,165,372.59
半成品	2,554,569.31		2,554,569.31	650,787.45		650,787.45
委托加工物资	731,366.09		731,366.09			
合计	183,772,355.43	1,774,295.21	181,998,060.22	87,397,441.05	1,305,109.25	86,092,331.8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58,679.15	972,213.03		256,596.97		1,774,295.21

库存商品	246,430.10	-246,430.10				
合计	1,305,109.25	725,782.93		256,596.97		1,774,295.21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3,125,534.67	
待抵扣进项税额	3,313,526.88	2,021,186.05
合计	6,439,061.55	2,021,186.05

其他说明：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82,300,000.00	175,416,611.79	6,883,388.21		123,586,600.00			非交易性为目的
合计	182,300,000.00	175,416,611.79	6,883,388.21		123,586,60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586,600.00			非交易性为目的	

其他说明：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银行”）股本总额 216,182.45 万股，本公司持有自贡银行股份比例 3.30%，持有成本为人民币 3,690.40 万元。

根据公司与预计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以自贡银行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8,230.00 万元，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8,747,383.68	148,417,290.3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8,747,383.68	148,417,290.3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0,061,429.12	67,098,883.16	10,141,947.90	7,852,587.32	325,154,847.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954,881.76	34,110,808.53	577,256.65	3,709,708.16	58,352,655.10
(1) 购置	19,435,849.21	1,188,564.40	577,256.65	2,095,331.02	23,297,001.28
(2) 在建工程转入	519,032.55	32,922,244.13		1,614,377.14	35,055,653.82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它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04,451.44	1,142,292.78	202,838.19	1,549,582.41
(1) 处置或报废		204,451.44	1,142,292.78	202,838.19	1,549,582.41
4. 期末余额	260,016,310.88	101,005,240.25	9,576,911.77	11,359,457.29	381,957,920.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7,294,793.92	45,857,312.52	8,234,797.64	5,350,653.09	176,737,557.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46,461.96	4,696,217.37	575,953.50	1,326,539.96	17,945,172.79
(1) 计提	11,346,461.96	4,696,217.37	575,953.50	1,326,539.96	17,945,172.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94,228.86	1,085,178.14	192,786.45	1,472,193.45
(1) 处置或报废		194,228.86	1,085,178.14	192,786.45	1,472,193.45
4. 期末余额	128,641,255.88	50,359,301.03	7,725,573.00	6,484,406.60	193,210,536.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1,375,055.00	50,645,939.22	1,851,338.77	4,875,050.69	188,747,383.68
2. 期初账面价值	122,766,635.20	21,241,570.64	1,907,150.26	2,501,934.23	148,417,290.3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将自建科研楼二十五间办公室出租给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租面积 1311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561,047.00
报告期内，公司将自建科研楼第二层一间办公室出租给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出租面积 2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3,814.6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057,200.45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057,200.45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8,213,666.14	101,339,541.47
合计	138,213,666.14	101,339,541.4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智能化项目	135,764,022.52		135,764,022.52	88,732,931.42		88,732,931.42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智能化项目（唐山灯城）	1,278,437.79		1,278,437.79	10,807,871.73		10,807,871.73
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19,781.94		1,119,781.94	1,675,077.49		1,675,077.49
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51,423.89		51,423.89	123,660.83		123,660.83
合计	138,213,666.14		138,213,666.14	101,339,541.47		101,339,541.4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智能化项目	190,000,000.00	88,732,931.42	48,902,772.51	1,871,681.41		135,764,022.52	74.70%	74.70%				募集资金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智能化项目（唐山灯城）	115,000,000.00	10,807,871.73	10,622,792.81	20,152,226.75		1,278,437.79	31.00%	31.00%				募集资金
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0.00	1,675,077.49	11,602,885.82	12,158,181.37		1,119,781.94	45.61%	45.61%				募集资金
合计	355,000,000.00	101,215,880.64	71,128,451.14	34,182,089.53		138,162,242.25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313,716.17	13,313,716.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1,362.76	1,081,362.76
租 赁	1,081,362.76	1,081,362.76
3. 本期减少金额	2,402,301.27	2,402,301.27
租赁到期	2,402,301.27	2,402,301.27
4. 期末余额	11,992,777.66	11,992,777.6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79,493.57	1,679,493.57
2. 本期增加金额	4,821,745.85	4,821,745.85
(1) 计提	4,821,745.85	4,821,745.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1,150.63	1,201,150.63
(1) 处置		
租赁到期	1,201,150.63	1,201,150.63
4. 期末余额	5,300,088.79	5,300,088.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92,688.87	6,692,688.87
2. 期初账面价值	11,634,222.60	11,634,222.6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628,291.99	80,897.00		1,697,296.02	52,406,485.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02,466.97			564,512.56	16,366,979.53
(1) 购置	15,802,466.97			564,512.56	16,366,979.5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6,430,758.96	80,897.00		2,261,808.58	68,773,464.5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747,836.36			424,635.46	13,172,471.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1,613.27			206,484.94	1,408,098.21
(1) 计提	1,201,613.27			206,484.94	1,408,098.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949,449.63			631,120.40	14,580,570.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481,309.33	80,897.00		1,630,688.18	54,192,894.51
2. 期初账面价值	37,880,455.63	80,897.00		1,272,660.56	39,234,013.1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121,286.41	58,732.07	470,810.22		709,208.26
合计	1,121,286.41	58,732.07	470,810.22		709,208.26

其他说明：

无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0,054,049.47	36,219,790.77	239,864,280.23	36,235,384.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219.60	1,982.94	261,026.26	39,153.94
可抵扣亏损	13,256,026.72	2,139,859.08	3,970,082.80	99,252.07
租赁负债	3,882,601.57	870,940.24	8,684,838.53	217,120.97
递延收益	21,927,203.50	3,289,080.53	15,683,003.53	2,352,450.53
合计	279,133,100.86	42,521,653.56	268,463,231.35	38,943,362.2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5,396,000.00	21,809,400.00	138,512,611.80	20,776,891.77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15,302,457.17	2,295,368.58	8,438,306.13	1,265,745.92
租赁	6,692,688.87	1,547,013.88	11,634,222.60	290,855.57

可转换公司债券	174,697,309.49	26,204,596.42		
合计	342,088,455.53	51,856,378.88	158,585,140.53	22,333,493.2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21,653.56		38,943,36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856,378.88		22,333,493.2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531,221.57	1,803,487.84
合计	3,531,221.57	1,803,487.8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年	2,125,485.72		
2027年	1,181,675.94	1,286,965.51	
2026年	224,059.91	280,328.66	
2025年		105,721.65	
2024年			
2023年		130,472.02	
合计	3,531,221.57	1,803,487.84	

其他说明：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509,909.91		1,509,909.91	13,100,422.66		13,100,422.66
抵债房产				1,069,911.00		1,069,911.00
合计	1,509,909.91		1,509,909.91	14,170,333.66		14,170,333.66

其他说明：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2,993,727.74	172,993,727.74	保证金	保函、票据等保证金	316,246,793.65	316,246,793.65	保证金	保函、票据等保证金
固定资产	165,603,502.39	75,391,114.21	抵押	授信抵押	165,603,502.39	83,184,736.33	抵押	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34,905,347.30	24,363,463.71	抵押	授信抵押	34,905,347.30	25,066,255.95	抵押	授信抵押
货币资金					1,194,008.70	1,194,008.70	冻结	司法冻结
合计	373,502,577.43	272,748,305.66			517,949,652.04	425,691,794.63		

其他说明：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739,302.78	1,962,293.89
银行承兑汇票	297,496,098.46	310,125,788.69
合计	303,235,401.24	312,088,082.5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23,632,154.77	238,789,081.49
应付项目安装款	22,390,219.84	26,272,261.02
应付运费	11,054,482.95	8,296,261.58
应付设备款	7,502,254.07	5,777,188.04
其他	3,125,220.78	1,342,789.61
合计	367,704,332.41	280,477,581.7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5,024,913.51	工程尚未结算
合计	5,024,913.51	

其他说明：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164,958.68	2,683,410.39

合计	5,164,958.68	2,683,410.39
----	--------------	--------------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3,987,744.00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	297,221.03	452,790.53
代扣代缴款	77,067.66	1,129,557.87
其他	802,925.99	1,101,061.99
合计	5,164,958.68	2,683,410.39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4,875,376.19	57,709,682.37
1-2年(含2年)	2,462,877.87	491,678.27
2-3年(含3年)	316,314.08	9,248,185.84
3-4年(含4年)	8,855,486.74	8,877,732.76
4-5年(含5年)	8,877,732.76	2,656,861.95
5年以上	2,993,676.54	336,814.59
合计	108,381,464.18	79,320,955.78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1	11,504,424.78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单位2	8,849,557.52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合计	20,353,982.30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652,593.04	111,647,584.23	109,473,438.73	19,826,738.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39,184.67	7,239,184.67	
三、辞退福利		32,106.50	32,106.50	
合计	17,652,593.04	118,918,875.40	116,744,729.90	19,826,738.5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44,003.44	95,180,504.75	92,997,769.65	19,826,738.54
2、职工福利费		6,449,557.66	6,449,557.66	
3、社会保险费		7,811,184.91	7,811,184.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01,312.77	6,601,312.77	
工伤保险费		486,318.67	486,318.67	
生育保险费		723,553.47	723,553.47	
4、住房公积金		1,747,248.41	1,747,248.4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89.60	459,088.50	467,678.10	
合计	17,652,593.04	111,647,584.23	109,473,438.73	19,826,738.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948,464.44	6,948,464.44	
2、失业保险费		290,720.23	290,720.23	
合计		7,239,184.67	7,239,184.67	

其他说明：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51,006.69	15,044,513.98
企业所得税	10,170,573.22	13,206,922.13
其他	665,580.29	2,057,802.02
合计	13,887,160.20	30,309,238.13

其他说明：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34,050.81	4,499,346.13
合计	3,434,050.81	4,499,346.13

其他说明：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4,089,590.36	10,311,724.25
合计	14,089,590.36	10,311,724.2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555,710,690.51	
合计	555,710,690.5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运机转债	730,000,000.00	001	2023.9.21	6年	730,000,000.00		545,814,308.47	408,000.00	9,488,382.04			555,710,690.51	否
合计		——			730,000,000.00		545,814,308.47	408,000.00	9,488,382.04			555,710,690.51	——

注：001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2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 73,000.00 万元。参照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为实际利率计算应付债券负债的现值计入应付债券，权益现值部分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发行费用在债券的负债现值和权益现值之间分摊。分摊后负债成分公允价值 545,814,308.47 元，权益成分公允价值 174,582,737.68 元，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27,853.73 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17.67 元/股，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转股价格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无

其他说明：

2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3,882,601.57	8,684,838.53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34,050.81	-4,499,346.13
合计	448,550.76	4,185,492.40

其他说明：

2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5,683,003.50	5,469,200.00		21,152,203.50	详见下表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775,000.00		775,000.00	详见下表
合计	15,683,003.50	6,244,200.00		21,927,203.50	--

其他说明: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自贡市财政局拨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中央基建资金	13,120,000.00	-	-	-	13,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建工业项目创新发展补助	2,563,003.50	-	-	-	2,563,003.50	与资产相关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运行局产业扶持资金		5,469,200.00	-	-	5,469,200.00	与资产相关
自贡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大学拨经费（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管状带式输送机运行状态智能监测系统开发项目）		175,000.00	-	-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683,003.50	6,244,200.00	-	-	21,927,203.50	

31、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说明:

33、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本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3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注释 27 应付债券。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部分			7,300,000 .00	146,954,8 83.95			7,300,000 .00	146,954,8 83.95
合计			7,300,000 .00	146,954,8 83.95			7,300,000 .00	146,954,8 83.95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起的其他权益工具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本附注注释 27。

其他说明：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27,744,368.21	2,621,030.71		630,365,398.92
其他资本公积	60,963,077.23		2,000,000.00	58,963,077.23
合计	688,707,445.44	2,621,030.71	2,000,000.00	689,328,476.1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2,000,000.00 元，是公司在 2023 年 1-3 月对子公司唐山灯城进行补缴认资款 1,000.00 万元，而秦皇岛浩隆能源有限公司未同时补缴相应的认资款，导致公司实际出资比例增加至 88.37%，因此在合并报表时，导致本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2,000,000.00 元；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 2,621,030.71 元，是 2023 年 4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000.00 元人民币收购秦皇岛浩隆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唐山灯城 20% 股权。交易价格小于增加的应享有的唐山灯城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增加资本溢价（股本溢价）2,621,030.71 元。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	------	-------	------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117,735,7 20.02	6,883,388 .21			1,032,508 .23	5,850,879 .98		123,586,6 00.00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117,735,7 20.02	6,883,388 .21			1,032,508 .23	5,850,879 .98		123,586,6 00.00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117,735,7 20.02	6,883,388 .21			1,032,508 .23	5,850,879 .98		123,586,6 0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6、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445,917.03	508,389.89	779,630.48	15,174,676.44
合计	15,445,917.03	508,389.89	779,630.48	15,174,676.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同时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直至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290,837.34	2,709,162.66		80,000,000.00
合计	77,290,837.34	2,709,162.66		80,00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不再提取。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776,204,126.95	714,803,564.7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76,204,126.95	714,803,564.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288,669.81	86,262,961.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09,162.66	8,862,399.4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000,000.00	16,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9,783,634.10	776,204,126.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73,734.6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0,355,095.45	799,423,874.42	907,147,075.84	685,948,998.12
其他业务	13,100,801.76	1,685,073.02	7,335,629.25	338,720.02
合计	1,053,455,897.21	801,108,947.44	914,482,705.09	686,287,718.14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输送机设备整机	960,668,951.51	740,927,643.86					960,668,951.51	740,927,643.86
备件及其他	92,786,945.70	60,181,303.58					92,786,945.70	60,181,303.5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北地区	204,664,073.22	161,765,676.05					204,664,073.22	161,765,676.05
华东地区	499,229,639.75	388,794,157.97					499,229,639.75	388,794,157.97
华中地区	48,320,564.91	33,988,382.84					48,320,564.91	33,988,382.84
西南地区	201,236,043.40	140,250,031.46					201,236,043.40	140,250,031.46
西北地区	78,000,813.38	58,340,823.66					78,000,813.38	58,340,823.66

华南地区	18,017,273.14	15,224,663.55					18,017,273.14	15,224,663.55
东北地区	83,814.17	39,786.74					83,814.17	39,786.74
国外	3,903,675.24	2,705,425.17					3,903,675.24	2,705,425.1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1,053,455,897.21	801,108,947.44					1,053,455,897.21	801,108,947.44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1,053,455,897.21	801,108,947.44					1,053,455,897.21	801,108,947.44
合计	1,053,455,897.21	801,108,947.44					1,053,455,897.21	801,108,947.4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9,102.63	2,207,553.31
教育费附加	786,015.42	948,540.99
房产税	1,749,405.03	1,734,875.19
土地使用税	1,261,101.00	1,073,351.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3,940.96	632,360.70
其他	678,038.05	540,889.71
合计	6,827,603.09	7,137,571.18

其他说明：

无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福利费	33,018,728.77	26,635,011.37
折旧摊销费	9,696,485.04	7,245,182.46
中介及媒体服务费	3,086,979.92	3,902,393.40
物业水电费	2,015,045.17	916,904.32
业务招待费	1,875,433.37	1,698,440.52
保险费	1,512,612.33	629,438.70
车辆费用	860,632.60	807,748.48
办公费	686,344.15	819,857.80
修理费	785,154.45	601,644.48
其他	2,726,390.38	3,120,446.87
合计	56,263,806.18	46,377,068.40

其他说明：

无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福利费	17,415,139.42	11,220,169.14
维修费	12,811,672.96	9,382,394.42
差旅费	6,008,792.02	3,380,253.80
业务招待费	3,313,112.66	1,247,088.02
投标服务费	3,810,376.79	1,117,089.96
固定资产折旧	1,071,014.24	1,102,377.20
其他	1,776,020.88	1,227,034.33
合计	46,206,128.97	28,676,406.87

其他说明：

无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20,227,283.25	10,954,851.38
薪酬福利费	11,920,414.37	7,215,952.87
差旅费	1,395,517.01	735,026.30
其他	1,117,760.00	415,797.13
合计	34,660,974.63	19,321,627.68

其他说明：

无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222,902.79	726,930.42
利息收入	-15,831,265.12	-13,697,443.45
汇兑损益	-930,751.18	-2,762,602.67
其他	584,007.68	1,106,474.34
合计	-5,955,105.83	-14,626,641.36

其他说明：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026,230.79	7,079,489.3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6,776.98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79,071.58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23,792.37	
其他	-21,519.61	
合计	-245,311.98	1,979,071.58

其他说明：

无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632,089.30	-50,075,556.44
合计	-2,632,089.30	-50,075,556.44

其他说明：

无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25,782.93	-246,430.10
合计	-725,782.93	-246,430.10

其他说明：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54,242.66	8,136.68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索赔款	26,878.34	287,267.75	26,878.34
其他	1,335,468.05	389,623.25	1,335,468.05
合计	1,362,346.39	676,891.00	1,362,346.39

其他说明：

无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	47,178.42	263,691.96	47,178.42
赔偿款		425,836.00	
对外捐赠	30,000.00		30,000.00
其他	22,007.14	24,152.54	22,007.14
合计	99,185.56	713,680.50	99,185.56

其他说明：

无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236,884.02	22,376,369.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15,767.68	-8,112,502.33
合计	15,521,116.34	14,263,866.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7,340,769.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601,115.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4,123.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28,800.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27,418.6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1,371.4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4,438,351.4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24,885.09
所得税费用	15,521,116.34

其他说明：

无

5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5。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40,180,532.52	37,450,719.49
政府补助收入	11,427,207.77	9,342,492.81
利息收入	13,750,070.20	9,897,502.20
其他	1,432,540.52	981,253.69
合计	66,790,351.01	57,671,968.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保证金	10,959,149.84	45,028,290.54
费用性支出	58,643,270.81	39,729,912.32
其他	14,629,785.86	16,799,120.82
合计	84,232,206.51	101,557,323.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定期存款		30,000,000.00
合计	0.00	30,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488,429,305.78	493,091,865.95
票据保证金利息	2,081,194.92	3,799,941.25
合计	490,510,500.70	496,891,807.2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373,203,613.85	535,867,631.57
厂房租金	5,769,212.70	4,793,841.40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支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	2,924,953.85	
合计	386,897,780.40	540,661,472.9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819,653.44	85,753,008.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57,872.23	50,321,986.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945,172.79	15,529,046.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21,745.85	1,679,493.57
无形资产摊销	1,119,844.20	1,113,876.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0,810.22	38,665.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242.66	-8,136.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178.42	263,691.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41,707.89	-3,073,010.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9,07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4,901,655.14	-9,669,103.82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5,887.45	1,556,601.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631,511.35	-29,873,270.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035,302.71	-210,388,144.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007,039.10	175,891,576.37
其他	28,950,142.09	-7,405,24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4,341.82	69,751,961.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72,499,749.01	573,953,339.2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73,953,339.23	521,861,890.0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546,409.78	52,091,449.1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1,272,499,749.01	573,953,339.23
其中：库存现金	55,229.32	59,442.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72,444,519.69	573,893,350.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45.7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2,499,749.01	573,953,339.23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8,550,025.06	263,775,716.99	使用受限
履约保证金	24,443,702.68	52,471,076.66	使用受限
银行存款		1,194,008.70	银行冻结资金
合计	172,993,727.74	317,440,802.35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5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99,020.69	7.0827	1,409,603.84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755.90	7.0827	69,098.1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8、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88,660.56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4,403.66	
合计	293,064.2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59、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20,227,283.25	10,954,851.38
薪酬福利费	11,920,414.37	7,215,952.87
差旅费	1,395,517.01	735,026.30
其他	1,117,760.00	415,797.13
合计	34,660,974.63	19,321,627.6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4,660,974.63	19,321,627.68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通过新设方式成立成都运机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实际缴纳出资。成都运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 123 号 4 栋 1 单元 2 层，法定代表人为吴友华，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通过新设方式成立运机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新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实际缴纳出资。运机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60 PAYA LEBAR ROAD #07-54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经营范围：工业机械设备安装，机械工程；批发工业机械和设备（例如工业起重机）。

6、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四川省自贡市	四川省自贡市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10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设备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	100.00%		设立
成都运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运机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⁰⁰ ₂	新加坡	新加坡	工业机械设备安装，机械工程；批发工业机械和设备	100.00%		设立

注：002 币种单位：新元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4、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5,683,003.50	5,469,200.00				21,152,203.5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775,000.00				775,000.00	与收益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5,026,230.79	7,079,489.31

其他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首台套项目）	2,360,000.00	1,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互补奖补资金（支持股权融资）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项目资金	414,200.00	-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413,332.19	1,006,961.84	与收益相关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稳增长目标任务激励资金	175,000.00	-	与收益相关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用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46,897.84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招用重点人群/退伍军入增值税及附加减免	223,800.00	87,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川省开放发展激励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发展应急资金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开工奖励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000.00	332,037.47	与收益相关
印花税减免	0.76	-	与收益相关
主板成功挂牌上市奖励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贡市十强工业企业奖励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发切块资金（创新主体培育项目）	-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巡检机器人项目政府补助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工发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能提升补贴	-	108,24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制造业十强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纳税十强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提升与创新驱动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电补助	-	28,8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工业企业升规入统上台阶奖励（特别贡献奖）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用水补贴	-	6,4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26,230.79	7,079,489.31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0,530,810.84	1,189,194.59

应收账款	1,374,299,747.74	233,051,857.47
其他应收款	44,111,527.04	4,038,702.20
合计	1,438,942,085.62	238,279,754.26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49,308.60	40,049,308.60
应收款项融资			35,312,912.92	35,312,912.92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300,000.00	182,30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理财产品，该产品期限短、易变现且风险等级低。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本公司持股自贡银行 3.30% 股份，因被投资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不存在可观察到市场数据，故以第三层次确定公允价值，本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拟以现金方式向四川省刮油匠实业有限公司一次性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 股权。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期末以转让对价人民币 18,230.00 万元作为其公允价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不存在母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友华、曾玉仙。

其他说明：

吴友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90%的股份；曾玉仙女士通过华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23%的股份，与吴友华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 53.13%的股份。曾玉仙持有华智投资 83.63%的股份，间接享有对本公司 6.25%的表决权，与吴友华先生合计享有对本公司 54.15%的表决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友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龙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邛崃华航天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邛崃友华航天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贡瑜玥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贡愈正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贡东新电碳有限责任公司	吴友华弟弟吴德华直接控制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3.30%，吴友华任董事
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⁰⁰³	利息收入	3,040,567.76	5,162,563.88

注：003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合计 123,845,338.86 元。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合计 123,845,338.86 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88,660.56	121,100.92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4,403.66	5,504.58
合计		293,064.22	126,605.5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将自建科研楼二十五间办公室出租给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租面积 1311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报告期内，公司将自建科研楼第二层一间办公室出租给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出租面积 2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友华、曾玉仙	200,000,000.00	2023年08月01日	2024年08月31日	否
吴友华、曾玉仙	150,000,000.00	2023年08月07日	2024年07月18日	否
吴友华、曾玉仙	150,000,000.00	2020年08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吴友华、曾玉仙为本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综合授信 200,000,000.00 元提供最高额保证（2023 年 8 月 0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2.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吴友华、曾玉仙为本公司在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综合授信 150,000,000.00 元提供最高额保证（2023 年 8 月 07 日-2024 年 07 月 18 日）。

3.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吴友华、曾玉仙为本公司在建设银行自贡分行综合授信 150,000,000.00 元提供最高额保证（2020 年 8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22,972.18	4,825,575.71

(6)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承诺

无

7、其他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招商银行成都天顺路支行等四家银行开立的保函余额为 42,214,650.09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2.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2.5
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03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拟以现金方式向四川省刮油匠实业有限公司一次性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 股权。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不再持有自贡银行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经收到股权转让款，正在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回购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00,9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6%。最高成交价为 19.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7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7,405,018.77 元（不含交易费用）。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70,834,929.28	597,857,387.75
1至2年	309,367,379.51	231,576,857.54
2至3年	128,477,963.27	70,325,167.54

3 年以上	162,179,108.98	229,083,599.65
3 至 4 年	29,507,668.91	88,536,256.43
4 至 5 年	50,782,044.42	85,575,488.37
5 年以上	81,889,395.65	54,971,854.85
合计	1,370,859,381.04	1,128,843,012.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0,859,381.04	100.00%	232,427,049.16	16.95%	1,138,432,331.88	1,128,843,012.48	100.00%	234,815,962.41	20.80%	894,027,050.07
其中：										
其中：组合一	317,871.00	0.02%			317,871.00					
组合二	1,370,541,510.04	99.98%	232,427,049.16	16.96%	1,138,114,460.88	1,128,843,012.48	100.00%	234,815,962.41	20.80%	894,027,050.07
合计	1,370,859,381.04	100.00%	232,427,049.16	16.95%	1,138,432,331.88	1,128,843,012.48	100.00%	234,815,962.41	20.80%	894,027,050.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32,427,049.1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0,517,058.28	38,525,852.91	5.00%
1—2 年	309,367,379.51	30,936,737.95	10.00%
2—3 年	128,477,963.27	25,695,592.65	20.00%
3—4 年	29,507,668.91	14,753,834.46	50.00%
4—5 年	50,782,044.42	40,625,635.54	80.00%
5 年以上	81,889,395.65	81,889,395.65	100.00%
合计	1,370,859,381.04	232,427,049.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二	234,815,962.41	522,592.77		2,911,506.02		232,427,049.16
合计	234,815,962.41	522,592.77		2,911,506.02		232,427,049.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11,506.0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 1	货款	2,884,415.40	无法收回款项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2,884,415.4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36,427,670.20		136,427,670.20	9.95%	6,821,383.51
单位 2	69,548,836.40		69,548,836.40	5.07%	6,662,279.09
单位 3	54,037,187.60		54,037,187.60	3.94%	2,701,859.38
单位 4	51,789,430.00		51,789,430.00	3.78%	4,880,373.00
单位 5	48,468,230.93		48,468,230.93	3.54%	2,423,411.55
合计	360,271,355.13		360,271,355.13	26.28%	23,489,306.5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5,564,238.86	26,935,966.24
合计	45,564,238.86	26,935,966.2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22,364,116.70	16,859,891.60
投标保证金	19,588,440.00	11,135,300.00
关联方往来	5,610,819.85	
备用金	811,925.65	690,803.56
代垫员工款项	20,033.94	355,891.25
其他	1,201,320.40	588,621.65
合计	49,596,656.54	29,630,508.0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742,121.95	22,443,207.55
1 至 2 年	15,416,825.40	5,073,506.52
2 至 3 年	4,887,015.20	644,653.99
3 年以上	550,693.99	1,469,140.00
3 至 4 年	387,853.99	1,001,800.00
4 至 5 年		160,700.00
5 年以上	162,840.00	306,640.00
合计	49,596,656.54	29,630,508.0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596,656.54	100.00%	4,032,417.68	8.13%	45,564,238.86	29,630,508.06	100.00%	2,694,541.82	9.09%	26,935,966.24
其中：										
其中：组合一	5,610,819.85	11.31%			5,610,819.85					
组合二	43,985,836.69	88.69%	4,032,417.68	9.17%	39,953,419.01	29,630,508.06	100.00%	2,694,541.82	9.09%	26,935,966.24
合计	49,596,656.54	100.00%	4,032,417.68	8.13%	45,564,238.86	29,630,508.06	100.00%	2,694,541.82	9.09%	26,935,966.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32,417.6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131,302.10	1,156,565.10	5.00%
1—2 年	15,416,825.40	1,541,682.54	10.00%
2—3 年	4,887,015.20	977,403.04	20.00%
3—4 年	387,853.99	193,927.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162,840.00	162,840.00	100.00%
合计	43,985,836.69	4,032,417.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94,541.82			2,694,541.8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337,875.86			1,337,875.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32,417.68			4,032,417.6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组合二	2,694,541.82	1,337,875.86				4,032,417.68
合计	2,694,541.82	1,337,875.86				4,032,417.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10,746,372.04	1至2年	21.67%	1,074,637.20
单位 1	投标保证金	2,550,000.00	1至2年	5.14%	255,000.00
单位 2	关联方往来款	5,600,000.00	1年以内	11.29%	0.00
单位 3	投标保证金	3,300,000.00	1年以内	6.65%	165,000.00
单位 4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2,920,000.00	1年以内	5.89%	146,000.00
单位 5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2,430,000.00	1至2年、2至3年	4.90%	473,000.00
合计		27,546,372.04		55.54%	2,113,637.2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4,468,747.43		84,468,747.43	60,468,747.43		60,468,747.43
合计	84,468,747.43		84,468,747.43	60,468,747.43		60,468,747.4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唐山灯城 输送机 械有限 公司	28,000,00 0.00		18,000,00 0.00				46,000,00 0.00	
成都工 贝智能 科技有 限公司	22,600,00 0.00		6,000,000 .00				28,600,00 0.00	
自贡中 友机电 设备有 限公司	9,868,747 .43						9,868,747 .43	
合计	60,468,74 7.43		24,000,00 0.00				84,468,74 7.4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9,046,751.04	799,893,444.76	903,047,893.59	684,162,886.96
其他业务	13,098,102.99	2,281,462.86	7,335,629.25	338,720.02
合计	1,052,144,854.03	802,174,907.62	910,383,522.84	684,501,606.9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输送机设备整机	960,656,172.75	741,713,558.03					960,656,172.75	741,713,558.03
备件及其他	91,488,681.28	60,461,349.59					91,488,681.28	60,461,349.5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北地区	203,349,489.20	160,716,088.12					203,349,489.20	160,716,088.12
华东地区	499,229,639.75	390,129,362.22					499,229,639.75	390,129,362.22
华中地区	48,320,564.91	33,994,955.59					48,320,564.91	33,994,955.59
西南地区	201,254,654.18	141,034,314.24					201,254,654.18	141,034,314.24
西北地区	77,985,743.44	58,330,461.33					77,985,743.44	58,330,461.33
华南地区	18,017,273.14	15,224,663.55					18,017,273.14	15,224,663.55
东北地区	83,814.17	39,786.74					83,814.17	39,786.74
国外	3,903,675.24	2,705,275.83					3,903,675.24	2,705,275.8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1,052,144,854.03	802,174,907.62					1,052,144,854.03	802,174,907.6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1,052,144,854.03	802,174,907.62					1,052,144,854.03	802,174,907.62
合计	1,052,144,854.03	802,174,907.62					1,052,144,854.03	802,174,907.6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
----	-----------	---------	-------------	----------	--------------	--------------

					户的款项	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79,071.58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23,792.37	
其他	-21,519.61	
合计	-245,311.98	1,979,071.58

6、其他

无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7,064.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769,674.82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一、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0,339.25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0、营业外收入，51、营业外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7,258.23	
合计	5,259,820.0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4%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6%	0.61	0.6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友华

2024 年 3 月 29 日